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99-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四、发行人的业务.....	11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8
十二、结论意见.....	49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99-8号

致：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对发行人2019-2021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671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等，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业务资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市监局、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北京市怀柔区市监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的访谈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税务、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4日-27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



GRANDWAY

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内控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首创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诉讼、仲裁及处罚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GRANDWAY

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培训的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培训，且辅导考试已通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12309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4日-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



GRANDWAY

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业务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北京市市监局、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北京市怀柔区市监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2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GRANDWAY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GRANDWAY

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3月24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首创有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首创有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4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国家税



GRANDWAY

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依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中审亚太会计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2022年3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查档证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2022年3月24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GRANDWAY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六）（七）项的规定[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46,000 万元，已经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1,500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307,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京投公司发生了如下变更：

根据京投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3月24日），截至查询日，京投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7,315,947.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其股东北京市国资委缴纳。

根据京投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和资产负债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投公司实收资本已增至18,617,429.49万元，京投公司尚未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为18,617,429.49万元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新增注册资本由其股东北京市国资委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继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临沂沂蒙路证券营业部、湖北分公司；绍兴曲屯路证券营业部、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济南山大路证券营业部（现更名为济南文化东路证券营业部）等因住所或负责人等证载信息变化而换领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前述因新设或换领而取得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分支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批准日期
1	临沂沂蒙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426号天基大厦A号楼901	2022.02.11	91371302MA7H3UQK24	马现广	000000048979	2022.02.21
2	湖北分公司	洪山区欢乐大道3号德成国贸中心B座27楼层F室	2021.12.21	91420111MA4F64JA4L	刘臻	000000044550	2022.02.10
3	绍兴曲屯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曲屯路398号联合大厦303室-1	2018.04.26	91330602MA2BEG2976	张海斌	000000051707	2022.01.25
4	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3101单元	2022.01.26	91350203MA349N294P	陈东	000000043278	2022.02.17
5	济南文化东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山东盐业大厦201	2013.11.25	91370100084015858A	王相涛	000000048965	2022.01.28
6	首创京都期货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459号3幢1层105、106、107室	2021.07.27	91310115MA1K4U625Q	李坤坤	000000060706	2022.03.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说明，首创证券福州长乐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变更为潘明亮，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14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并正在办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GRANDWAY

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1,339,618,763.50	1,338,436,630.70	99.91%
2020 年度	1,657,983,958.50	1,656,698,785.82	99.92%
2021 年度	2,113,493,479.32	2,112,276,772.27	99.94%

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3月24日）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变动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方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侃巍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方杰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首创集团控制的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除二级企业以外的企业还包括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关联方变动

（1）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首创集团提供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控股企业清单，截至2021年



GRANDWAY

12月31日，首创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企业逾700家，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4日）并与首创集团确认，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创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发行人外的二级法人或组织发生如下变更：

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首创集团变更为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首创大气的控股股东由首创集团变更为首创股份。该企业变更后仍属于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3月24-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发生如下变更：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不再担任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叶金福不再担任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马佳奇不再担任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不再担任首创大气总经理、董事；监事朱莉瑾持股100%的舟山执信商务咨询事务所已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其他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GRANDWAY

1. 向关联方收取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0.00	0.00	3.01
中邮基金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8,794.30	24,006.39	41,745.58
首誉光控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包括买卖基金)	28,751.08	407.21	0.00
关联自然人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10,653.14	29,025.68	8,287.34
合计	—	48,198.52	53,439.28	50,035.93
占代理买卖证券 手续费及佣金收 入比例 (%)	—	0.02	0.02	0.0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在发行人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营业部向该等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发行人向经纪业务客户（含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收取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费率设定统一按照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相关规定执行，在监管及发行人的佣金费率政策范围内，由客户所属营业部与客户协商确定。

2.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首创集团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175.02	1,902,328.90	8,951,832.66
首创置业（现已更名为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1,267,354.38	1,113,705.36	3,562,393.50
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183,580.11	230,223.98	0.00
北京农副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102,670.59	188,978.86	0.00
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407,808.65	0.00	0.00
首誉光控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0.00	0.00	37,282.86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102,012.10	6,726.40	0.00
首创置业	ABS 业务管理收入	408,805.10	401,912.65	342,767.30
合计	—	2,472,405.95	3,843,876.15	12,894,276.32
占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	—	0.40	0.69	5.22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针对单一委托人个性化定制的资产管理计划，其管理费率、资金申赎灵活度、投资范围等各类要素由发行人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首创置业签署的ABS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专项资产管理服务，管理费收取参照发行人同类业务收费标准，并依据项目难易程度、主体资质等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3. 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邮基金	席位佣金收入	19,073,067.62	11,493,588.53	7,489,233.15
华商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1,458,591.88	1,208,548.83	注-1
合计	—	20,531,659.50	12,702,137.36	7,489,233.15
占交易单元租赁收入比例 (%)	—	51.94	53.83	59.95

注-1：华商基金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唐洪广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唐洪广自 2020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的《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上交所和深交所基金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用于买卖股票、债券和依照法律规定基金可投资的品种，并向发行人支付交易佣金，交易定价原则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4. 代销关联方的基金产品



GRANDWAY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邮基金	代销金融产品 业务收入	523,228.32	502,957.35	515,210.3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 业务收入	723,646.55	586,618.38	—
合计	—	1,246,874.87	1,089,575.73	515,210.3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收入比例 (%)	—	6.11	11.76	11.30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关联方委托发行人作为基金的销售代理人，代为从事基金销售业务，并向发行人支付销售服务费用，定价原则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5.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330,188.68	0.00	0.00
合计	—	330,188.68	0.00	0.00
占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 例 (%)	—	1.07	0.00	0.00

根据发行人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交易定价原则为双方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6.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置业	证券承销收入、 ABS 销售收入	6,253,137.58	7,351,374.51	7,831,603.77
首创股份	证券承销收入	4,716,981.14	10,415,094.34	10,698,113.21
京投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3,405,660.37	2,547,169.81	5,079,018.87
首创大气	证券承销收入	0.00	754,716.98	0.00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集团	证券承销收入	6,278,301.89	8,018,867.92	4,716,981.13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0.00	2,830,188.68	0.00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ABS 销售收入	0.00	11,094,339.62	0.00
上海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BS 销售收入	2,207,547.17	0.00	0.00
合计	—	22,861,628.15	43,011,751.86	28,325,716.98
占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比例 (%)	—	26.26	20.11	22.01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签署的承销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上述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并收取承销费用。证券承销费用参照市场标准或招投标情况，并根据项目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7. 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及其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

(1) 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出售)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首创股份	公司债券	202,899,000.00	190,000,000.00	390,009,000.00	2,890,000.0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40,000,000.00	200,000,000.00	240,000,000.00	0.00
中邮基金	基金	11,085,735.40	577,417,808.65	496,465,174.26	92,038,369.7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基金	2,884,288.27	0.00	2,884,288.27	0.00
首创置业	公司债券	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0.00
首誉光控	资产管理计划	0.00	4,998,500.45	0.00	4,998,500.4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京投公司	公司债券	0.00	483,500,000.00	480,000,000.00	3,500,00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出售)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	256,869,023.67	1,585,916,309.10	1,739,358,462.53	103,426,870.24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出售)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京投公司	公司债券	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0.00
首创大气	公司债券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首创股份	公司债券	0.00	340,000,000.00	137,101,000.00	202,899,000.0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0.00	790,000,000.00	750,000,000.00	40,000,0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40,200,000.00	0.00	40,200,000.00	0.00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0.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基金	2,884,288.27	0.00	0.00	2,884,288.27
首创置业	公司债券	0.00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0.00
第一创业	公司债券	0.0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0.00
中邮基金	基金	0.00	11,085,735.40	0.00	11,085,735.40
合计	—	44,084,288.27	2,035,085,735.40	1,822,301,000.00	256,869,023.67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月1日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出售)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京能集团	短期融资券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京投公司	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	6,000,000.00	1,397,000,000.00	1,403,000,000.00	0.00
首创股份	公司债券	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00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月1日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出售)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0.00	372,800,000.00	372,800,000.00	0.00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72,000,000.00	0.00	31,800,000.00	40,200,000.00
首创置业	公司债券	0.00	630,000,000.00	630,000,000.00	0.00
第一创业	公司债券	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中邮基金	基金	14,831,521.86	75,557,854.71	90,389,376.57	0.00
合计	—	92,831,521.86	3,016,357,854.71	3,067,989,376.57	41,200,000.00

(2)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京投公司	26,577.92	0.00	171,883.48
首创大气	0.00	7,671.23	0.00
首创股份	2,973,255.27	2,954,769.50	0.00
首创集团	260,233.40	137,744.11	0.00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84.31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0.00	401,504.34	1,992,898.56
首创置业	0.00	281,096.55	0.00
中邮基金	3,706,299.82	0.00	88,906.6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4,566.19	注-1	注-1
合计	9,540,932.60	3,782,785.73	2,253,973.02
占持有期间和处置金融工具的收益比例(%)	0.95	0.62	0.61

注-1：华商基金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唐洪广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唐洪广自2020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的交易流水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发行人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的申购价格与其他申购方一致，申购价格公允。

8.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1) 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056,700.00	529,272.21	244,341.0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3,900.00	0.00	0.00
合计	—	1,070,600.00	529,272.21	244,341.07
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比例 (%)	—	0.51	0.55	0.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数据及发行人说明,为满足流动性需求,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并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利率以债券回购市场加权平均利率为参照基准,通过自主询价方式确定。

(2)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7.39	27.22	27.2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80.09	6,454.77	6,734.86
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注-1	注-1	5.20
首创股份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24	472.51	2.45
首创集团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48.60	69,959.84	0.00
农业融资担保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364.30	1,941.93	1,683.55
中邮基金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53,168.11	237,394.23	390,830.90
首誉光控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4,055.78	43.28	0.00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61.93	0.00	0.00
关联自然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034.15	2,065.33	10,213.87
合计	—	169,240.59	318,359.11	409,498.05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比例 (%)	—	0.81	0.77	2.53



注-1:根据刘曙光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刘曙光自2018年8月不再担任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在发行人处开立证券账户¹,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支付存款利息。

9. 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集团	关联方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9,905,660.38	4,599,056.60	1,886,792.46
合计	—	9,905,660.38	4,599,056.60	1,886,792.46
占担保业务支出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续)

担保债券名称	担保期间	担保费率(%)	担保金额(元)
15首创01	2018年1月29日-2020年1月29日	0.60	250,000,000.00
19首证C2	2019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0.60	500,000,000.00
20首证01	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2日	0.60	500,000,000.00
21首创C1	2021年4月12日-2024年4月12日	0.60	1,000,000,000.00

根据首创有限与首创集团签署的担保合同,报告期内,首创集团为发行人发行的上述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一定比例的担保费。《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对收费标准做了规定,其中首创集团对其控股企业提供担保的收费标准为0.5%-1%/年。

10. 向关联方购买其他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股份新都饭店	酒店服务	0.00	0.00	30,783.02
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80,981.13	140,490.57	0.00
合计	—	280,981.13	140,490.57	30,783.02

根据发行人与首创股份新都饭店签署的《住房协议书》及发行人说明,首



创股份新大都饭店为发行人提供客房服务并收取房费，定价原则为发行人与首创股份新大都饭店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研究、执行、监控、行政管理和全球投资运营支持等服务，定价原则为发行人与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11. 关联方认购/申购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8号等	21,915,832.72	7,182,301.32	10,822,167.87	18,275,966.17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001.50	0.00	0.00	150,015,001.50
首誉光控	首创证券创惠2号、创惠3号	3,973,588.71	24,806,509.23	3,973,588.71	24,806,509.23
农业融资担保	创赢6号、创赢38号、创赢29号、创赢增利2号	140,000,000.00	0.00	80,000,000.00	60,000,000.0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优势1号、创赢S1001号	0.00	64,860,931.11	0.00	64,860,931.11
首创置业	首创大厦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置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首创置业第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	14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130,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00	668,000,000.00	0.00	668,000,000.00
合计	—	505,904,422.93	814,849,741.66	144,795,756.58	1,175,958,408.01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8号等	26,230,126.43	9,995,706.29	14,310,000.00	21,915,832.72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001.50	0.00	0.00	150,015,001.50
首誉光控	首创证券创惠2号、创惠3号	0.00	4,469,188.71	495,600.00	3,973,588.71
农业融资担保	创赢6号、创赢38号、创赢29号、创赢增利2号	170,00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00	140,000,000.00
首创置业	首创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置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首创置业第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	50,000,000.00	90,000,000.00	0.00	140,000,000.00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合计	—	406,245,127.93	214,464,895.00	114,805,600.00	505,904,422.93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月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1号等资管产品	7,000,000.00	26,830,126.43	7,600,000.00	26,230,126.43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001.50	0.00	0.00	150,015,001.50
农业融资担保	创赢6号、创赢38号、创赢29号	0.00	170,000,000.00	0.00	170,000,000.00
首创置业	首创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置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合计	—	167,015,001.50	246,830,126.43	7,600,000.00	406,245,127.93

根据从发行人(即产品管理人)产品份额登记过户系统获取的交易流水数据及发行人提供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认购/申购、赎回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申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一致。

1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0.00	95,271.43	370,350.00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597,517.07	注-1	注-1
合计	—	597,517.07	95,271.43	370,350.00
占租赁费支出比例（%）	—	0.76	0.15	0.65

注-1:根据首创集团提供的控股企业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4日)公开信息,2021年4月,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城市房产网(<https://www.creprice.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58同城网(<https://bj.58.com>,查询日期:2022年3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于经营需要向上述关联方租赁房屋,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物业支付的租金系根据市场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1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邮基金	5,646,944.67	3,740,507.26	2,347,261.13
首创置业	1,105,00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280,981.13	0.00
首创集团	1,415,094.38	0.00	0.00
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	1,226,415.10	0.00	0.00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383,998.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33,345.00
合同负债:			
首创置业	597,484.21	345,911.95	0.00
其他应付款:			
首创集团	2,250,000.00	500,000.00	1,375,000.00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首创股份	86.61	86.29	687.19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735.54	7,708.15	7,680.93
首创集团	70,212.58	69,963.98	4.14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00	1,800,550.94	1,794,096.17
农业融资担保	363.98	0.00	1,683.55
中邮基金	383,458.98	28,833,307.83	27,033,391.37
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1	注-1	1,462.45
首誉光控	100,905.11	0.00	0.00

注-1：根据刘曙光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4日），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刘曙光自2018年8月不再担任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962,156.63	34,397,140.52	27,021,380.20

15. 其他关联交易

（1）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首创有限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购买了关联方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创有限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发行的17首创04、17首创05、17首创06、17首创07、17首创08、17首创09、17首创10、17首创12、17首创13、17首创16、17首创18、PR首创03等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共计2.49亿元；持有京投公司发行的G19京Y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86亿元。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京投公司



发行的G19京Y2、20京投0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2.66亿元；持有首创股份发行的20首股Y1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2亿元。

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京投公司G19京Y2债券，规模共计0.05亿元；持有首创集团21首创0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0.3亿元。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首正泽富与首金盈创签署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4日），2019年7月8日，首正泽富与首金盈创共同成立首金德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首正泽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8,000万元（持有80%份额）。

根据首正德盛与首金盈创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4日），2019年7月5日，首正德盛与首金盈创共同成立珠海首正基金，其中首正德盛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20%份额）。

2020年12月14日，首正泽富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首正泽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亿元出资。京能集团作为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20亿元出资，同时该基金的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9月2日，望京私募与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公司共同设立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3,750万元，其中，望京私募作为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认缴750万元，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500万元。

（3）2021年3月，首正德盛设立并管理中联首正德盛-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联首正-首创钜大奥莱二期基金”）系为类REITs项目成立的基金，存续期五年，到期日为2026年3月10日。中联首正-首创钜大奥莱二期基金认缴总规模32.663亿元，由原始权益人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全部基金份额并实缴出资1,000万元，2021年5月由“中联首创证券-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受让全部基金份额并完成剩余实缴出资，首正德盛自有资金不出资。



(4) 2021年6月，发行人与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首创证券新址北投投资大厦装修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由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大厦装修项目，包括项目前期管理，全过程项目管理，后期管理等。合同中约定代建管理费为人民币260万元（含税金额）。

(5) 2021年12月8日，京都期货作为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与该计划委托人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首创证券签订《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变更管理人协议》；2021年12月27日，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完成管理人变更，管理人变更为首誉光控。

(6) 2021年12月13日，首创证券与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协议》，约定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将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1栋的六套房产及配套的六个车位作价2,038.40万元出售给首创证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明显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新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首创集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第一创业股份，但未控制第一创业。首创集团持有的第一创业股份的情况在新期间内发生了如下变更：

根据第一创业（股票代码：002797）信息披露文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创集团持有第一创业534,686,400股股份（占第一创业总股本的12.7234%）。

根据第一创业（股票代码：002797）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首创集团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



GRANDWAY

签订《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首创集团拟将其持有的第一创业534,686,400股股份（占第一创业总股本的12.7234%）转让给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本次股份转让尚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监管有权机构批准。若审批未通过，本次交易终止，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不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商标档案，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番宝	59215667	36	202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商标档案、行政起诉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注册号为18844308、18844297、17570557的商标状态仍显示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其中，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第18844308号商标的无效宣告裁定，发行人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判决撤销该裁定并请求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该商标重新作出裁定。



GRANDWAY

(2) 著作权

①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登记事项变更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登记号为2019SR0019063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名称变更为首创证券“首创番茄财富”移动APP系统[简称：首创番茄财富APP]V1.0.0。

② 美术作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项美术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番茄财富吉祥物形象标识	发行人	2021.09.03	2021.08.20	国作登字-2021-F-00289768	2021.12.17	原始取得

(3) 交易席位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26,797,845.00元、账面价值为1,516,681.66元的交易席位。

2.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5,057,899.25元、账面价值为2,120,103.7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9,166,445.89元、账面价值为454,740.25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40,798,843.22元、账面价值为7,268,001.84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2,588,910.35元、账面价值为693,646.37元的机器设备。

3. 受限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如下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项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9,937,547.56	回购交易担保物、转融通证券出借、限售股、融出证券等
其他债权投资	4,694,724,119.31	回购交易担保物
合计	9,364,661,666.87	—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五/（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权属证书尚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等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经查验，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原租赁内容变更或新设分支机构等原因而变更原房屋租赁或新增房屋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新租赁或变更后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至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首创京都期货上海分公司	上海冈野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金桥路 1459 号 3 幢 1 层 105、106、107 室	172.80	2024.12.05	否
2	首创证券济南文化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201	520.00	2027.01.24	否
3	首创证券	武汉市东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成国贸中心 B 座 27 楼 F 室	405.00	2024.10.24	否

4	首创证券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信山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厦门财富中心31层01单元	232.28	2025.02.28	否
5	首创证券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汇园公寓Q211、Q228、Q203、Q209	314.00	2023.02.28	否
6	首创证券北京分公司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汇园公寓Q212	55.00	2023.02.28	否
7	首创证券杭州文二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15号房屋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地上2层205、206室	197.65	2027.01.31	否
8	首创证券浙江分公司	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15号房屋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3室、1615室	219.24	2027.01.31	否
9	首创证券江西分公司	南昌惠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丰和大道1266南昌富隆城401、410室	489.03	2024.08.31	否
10	首创证券	福建宇洋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曙光路118号宇洋中央金座第3层20-22单元	498.32	2027.03.31	否
11	首创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卓越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栋19层06/07/08号	361.69	2027.02.28	否
12	首创证券岳阳南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岳阳中房城镇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办事处高山坡居委会中房7号楼601	639.00	2030.07.31	否
13	首创证券山东分公司	李春锋、郁万忠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426号A号楼901房屋	375.54	2024.11.14	否
14	发行人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5号院13号北投投资大厦A座第2层	899.37	2027.06.30	否
15	发行人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5号院13号北投投资大厦A座地下B2-B4	476.68	2027.06.30	否



GRANDWAY

上表第4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第5-6项出租方未能取得产权人有效的转租授权或委托租赁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若该等租赁房屋发生权属纠纷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相关主体能够及时找到替代场所，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对于发行人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表所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未能提供租赁备案证

明文件。《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使用租赁房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3月2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直接持股的主要参股公司还包括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18225373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2065年4月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大钟寺8号7号楼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	范元宁
经营范围	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债券以及其他各类权益或债权的发行、交易及投融资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活动；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培训、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发行人持有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约4.26%股权。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主要如下：

1. 债券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券承销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预计收入规模超过 5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1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2020.05.21
2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20.05.15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7.10
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019.10.23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债券发行人聘请首创有限/首创证券担任其发行的债券的主承销商并就拟承销的债券的基本情况、承销安排、承销佣金及相关费用进行了约定。

2. 资产证券化项目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合作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但尚未清算且预计收入规模超过 500 万元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合作协议如下：

① 与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资产证券化协议

2020 年 9 月 10 日，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签署《资产证券化合作协议》，约定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证券化原始权益人，将



GRANDWAY

以京津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起资产证券化融资，首创证券担任该专项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2020年10月30日，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签署《资产证券化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对费用和账户名称等信息进行了补充约定。

②与上海钜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证券化协议

2021年5月28日，上海钜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签署《首创钜大-奥特莱斯资产证券化（REITs）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上海钜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目标物业及相关收益作基础资产发起设立资产证券化产品，首创证券受托成为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3. 资产管理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公示信息（查询网址：<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securities/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管理或将要管理的资产净值超过5亿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管理人	成立日期	到期日
1	首创证券招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Y293	首创证券	2020.05.14	2025.05.14
2	首创证券创赢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FZ375	首创证券	2019.02.15	2024.02.15
3	首创证券创赢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C546	首创证券	2019.02.28	2024.02.28
4	首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Q861	首创证券	2019.05.29	2024.05.29
5	首创证券招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R500	首创证券	2019.06.05	2024.06.05
6	首创证券招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U042	首创证券	2019.07.09	2024.07.09



7	首创证券创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W686	首创证券	2020.04.15	2030.04.15
8	首创证券创惠 1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U0732	首创证券	2017.03.17	2025.02.05
9	首创证券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G883	首创证券	2021.04.09	2031.04.09
10	首创证券创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C226	首创证券	2018.06.28	2023.06.28
11	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P481	首创证券	2019.05.23	2024.05.23
12	首创证券连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V557	首创证券	2021.10.14	2031.10.14
13	首创证券招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I.386	首创证券	2019.04.30	2024.04.30

经查阅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文本，合同就合同当事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的分类、分级、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集合计划的成立、账户与资产、资产托管、估值、费用、业绩报酬、收益分配以及信息披露、份额转让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单一资产管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资产净值超过 5 亿元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签署时间
1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6.09.03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017.09.30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2018.10.16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		2019.10.12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单一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		2021.12.28



GRANDWAY

	协议五		
2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4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证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7.11.30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4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7.12.29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4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019.12.23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4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2020.11.24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4号单一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		2021.12.28
3	首创证券-安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7
	首创证券-安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8.12.21
	首创证券-安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018.12.24
	首创证券-安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2019.09.27
4	首创证券-中国建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证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09.24

经查阅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合同就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委托资产、投资政策、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越权交易处理、委托资产的估值、会计核算及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融资人初始交易金额超过1亿元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待购回本金金额超过



1 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2 日，首创有限与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首创有限向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同日，双方签署补充约定，就资金用途进行了补充约定。

5. 其他重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合同，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重要的其他合同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创有限/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家银行（或其分行）签订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委托银行存管协议，约定银行接受首创有限/发行人委托，存管首创有限/发行人委托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

(2) 2013 年 4 月 15 日，首创有限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业务规则规定和合同约定为首创有限提供转融通服务，向首创有限出借资金、证券。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转融通拆入资金余额为 7.5 亿元。

(3)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证登公司签署《乙类结算参与者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乙类结算参与者资格参与中证登公司的证券资金结算系统办理结算业务的相关事宜。

(4)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证登公司签署《股票期权业务试点证



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期权结算业务资格参与中证登公司的期权结算系统办理结算相关事宜。

(5) 2018年1月3日，首创有限与中证登公司签署《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使用协议书》，约定中证登公司为首创有限开通在线平台相关业务权限相关事宜。

(6) 2019年6月11日，首创有限与中证登公司签署《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委托首创有限为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的代理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裁定书、上诉状等司法文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曹滨顺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进展为处于二审程序，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已披露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首创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3,390,711.49 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67,262,801.86	65.06%	投资款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06%	房租押金
北京柏裕投资有限公司	10,480,050.68	10.14%	房租押金
北京宁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99,456.75	1.84%	房租押金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902,869.00	0.87%	房租押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58,395,803.96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应付的资管产品代销支出、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应付清算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银行回单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18首创C2”已于2021年10月26日到期，并已完成兑付。

2. 收益凭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范本及风险揭示书、发行人官网（<https://www.sczq.com.cn>）披露的信息及《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偿还的融入资金余额超过1亿元（含）的收益凭证如下：

收益凭证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产品代码
首创证券创盈 47 号	2020.01.10	2022.01.07	5.00%	SHQ355
首创证券创盈 54 号	2021.08.11	2022.02.08	3.60%	SRE021
首创证券创盈 58 号	2021.11.04	2022.05.06	3.50%	SRU868
首创证券创盈 59 号	2021.11.12	2022.05.11	3.40%	SRX670
首创证券创盈 60 号	2021.11.26	2023.11.23	4.50%	SMS028
首创证券创盈 61 号	2021.11.24	2023.05.25	4.10%	SRY683
首创证券创盈 62 号	2021.12.30	2022.03.30	3.40%	SUF198
首创证券创盈 63 号	2021.12.29	2022.03.28	3.30%	SUF1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重大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地址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已就变更章程事项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2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刘侃巍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聘任方杰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已就方杰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的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4日-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传票等文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下列诉讼或执行案件进展如下：

（1）首正泽富向云动力（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增资纠纷案



GRANDWAY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本案已于2022年2月16日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

(2) 正在法院执行阶段的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进行，尚未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法院执行案件如下表所示，其中执行申请人均为发行人：

序号	执行被申请人	诉讼案由	执行文书	执行文书确定的主要内容	执行法院	执行进展
1	狄爱玲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民事判决书》[(2020)京0102民初20747号]	狄爱玲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36,204,050.34元及融资利息、违约金；对狄爱玲质押给发行人的1,298.85万股爱迪尔(股票代码002740)股票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判决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于2021年3月获受理，于2021年11月收到执行款13,741,853.24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处于执行阶段。
2	中建明茂(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民事判决书》[(2019)京02民初559号]	被申请人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95,975,343.5元及利息、违约金；对被申请人质押的4,459万股丹化科技股票(股票代码600844)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0日获得执行款44,434,046.82元；于2021年9月14日获得执行款42,751,212.02元；于2021年10月收到执行款60,787,939.74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
	何吉伦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民事调解书》[(2019)京04民初281号、(2019)京04民初282号、(2019)京04民初363号]	何吉伦需在指定时间内分两期向发行人支付上述未偿还的本金合计128,624,044.2元及利息，若被告未按期支付本金的，还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等。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第一期支付内容：因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恢复执行。 第二期支付内容：已于2021年4月1日立案执行，并于2021年12月收到执行案款16,567,408.62元，因剩余财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北京



						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裁定终结执行。发行人于2022年通过司法处置何吉伦质押给发行人的联建光电股票。
4	周世平	质押式 证券回 购纠纷	《公证书》 [(2021)京精 诚内经证第 02963号]、《执 行证书》 [(2021)京精 诚执证字第61 号]	向发行人支付尚未偿还 的本金45,874,396.59元 及利息、违约金等,对被 申请人质押的 28,563,100股深南股份 股票(股票代码002417) 等折价、拍卖或变卖所 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 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深 圳 市 福 田 区 人 民 法 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该案件尚处于执行阶 段。
5	杨娅	质押式 证券回 购纠纷	《公证书》 [(2020)京精 诚内经证字 第01442号、 (2020)京精 诚执证字第 00084号]	向发行人偿还本金3,095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 对被申请人质押的1,070 万股海伦哲股票(股票 代码300201)折价或者 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 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 优先受偿。	江 苏 省 徐 州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人 民 法 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该案件尚处于执行阶 段。

上述未决执行、诉讼案件主要是因发行人质押式回购业务中对方当事人未及
时足额偿还本金、利息以及子公司进行权益投资的公司相关股东未能履行股权回
购约定等而引起,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
产的比例较小。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正
常,上述未决诉讼、执行案件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涉案金额、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所反映的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
状况,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等作出的判断,上述诉讼事项不会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其他主体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起诉状等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2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如下：

1. 与双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双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阳光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一，简称“阳光公司”）、首创集团（被告二）、北京新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要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土地补偿款 196,533,700 元，并以此为基础，以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的违约金 225,895,834.78 元及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被告二就被告一在诉讼请求 1、2 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

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1）阳光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原告支付土地补偿款 6,000 万元；（2）首创集团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首创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阳光公司追偿；（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阳光公司的反诉请求。

2021 年 12 月，首创集团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判。

2. 与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纠纷案



根据首创集团在上证债券信息网 (<http://bond.ssc.com.cn/home/>, 查询日期: 2022年3月27日)披露的信息,首创集团收到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支付其货款本金合计人民币约11.93亿元及违约金,首创集团对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首创集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2021年8月11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仍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首创集团书面确认,首创集团正在开展诉讼相关准备工作;本次诉讼事件为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与其上游合作方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贸易纠纷,目前双方在合同履行方面存在争议;贸易业务非首创集团核心业务,预计本次诉讼不影响首创集团核心业务经营与发展,不会对首创集团生产经营、业绩基本面产生根本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判。

3. 与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纠纷案

根据《民事起诉状》并经首创集团确认,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支付其货款4,670.61万元及违约金等,首创集团在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管理财产范围内不足以清偿前述债务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等。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鉴于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发现本案与该队立案侦查的隋田力等人涉嫌合同诈骗罪的案件存在刑民交叉的可能,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不宜继续审理,裁定驳回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起诉。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判。



根据首创集团 2021 年财务报表，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合计占首创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占比较低。根据首创集团书面确认，首创集团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正常。

根据涉案金额、首创集团陈述、首创集团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证债券信息网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7 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作出的判断，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22 年 2 月 15 日，贵州证监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001 号），因首创证券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存在聘用未取得证券投资顾问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担任投资顾问助理，并按照首创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相关办法进行考核和管理以及营销人员将员工二维码交由他人协助开户的情况，对首创证券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创证券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正在整改中。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首创证券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受到的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相应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等重大不利后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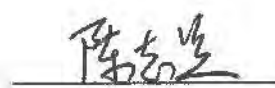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陈志坚


王思晔

2022年3月2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199-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一、反馈问题 1	3
二、反馈问题 2	5
三、反馈问题 3	14
四、反馈问题 4	17
五、反馈问题 5	20
六、反馈问题 6	23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199-10号

致：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的要求，在对与本次发行有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口头反馈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2019年4月巨鹏投资向首创集团转让发行人8.9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备案，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规定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证券行业监管程序的情况说明，梳理本次股权转让应履行的证券行业监管程序。

（二）本所律师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档案、向北京证监局递交的备案申请材料及备案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证券行业监管程序情况，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比对，确认是否履行了应履行的程序。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监管意见书的申请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异议的函件。

二、核查内容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规定，“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GRANDWAY

2018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其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证券公司发生股权变更且未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不需变更登记的，股权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备案，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发生的股权变更除外”。

2018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7次主席办公会议（委务会）审议通过《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令第156号，于2019年7月5日发布实施），该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了“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指证券公司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者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证券监督管理程序时，咨询了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述法规的适用情形，经咨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因未新增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形，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档案，2019年4月，巨鹏投资向首创集团转让其所持首创有限8.92%股权，因本次股权转让前首创集团已持有首创有限53.8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首创有限新增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档案及北京证监局备案材料，2019年4月，首创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北京证监局备案；同月，首创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0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监管意见书的申请》，申请文件中载明了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情况。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了《关于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1〕2955号），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创有限未因本次股权转让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及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首创有限未因本次股权转让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二、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存在首创集团同意或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不同，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已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不同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存在差异的原因，首创集团是否具有备案的权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等规定，梳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履行的经济行为审批程序、评估项目备案/核准程序等。

（二）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证券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申请材料及核准/备案文件，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三）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证券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申请材料及核准/备案文件、评估报告、评估项目备案/核准文件、经济行为审批文件、增资/转让协议、首创集团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实际履行的程序，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比对，确认是否存在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核查内容

（一）程序差异的主要原因



GRANDWAY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经委关于深化本市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1999〕79号）、《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11〕15号）、《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京国资发〔2017〕29号）等规定，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审批程序存在首创集团同意或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不同的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经济行为审批程序因经济行为发生时适用的规定差异而存在差异；

另一方面，北京市国资委对类别不同的投资项目（如主业投资/非主业投资，负面清单外投资/负面清单内投资）采取不同的监管政策。首创集团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可以对下属企业重大经济行为作出决定，且其投资发行人系主业投资/负面清单之外投资，因此首创集团具有投资发行人（包括受让股权、增资，下同）等经济行为的决定权；京投公司和京能集团对发行人投资属于非主业投资/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投资，因此京投公司、京能集团投资发行人需经北京市国资委审批。

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财企一〔2002〕660号）、《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号）等规定，评估项目备案或核准程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当时适用的规定存在差异。

（二）首创集团与其他国有股东关于经济行为审批程序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经济行为审批文件等，发行人下列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经济行为审批程序：



GRANDWAY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事项	转让方/增资方	出资额（万元）/转让股数（万股）/比例	受让方	已履行的经济行为审批程序	经济行为审批程序的主要依据
1	2004.01	第二次股权转让	天乐投资	4,600（20%）	首创集团	首创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	京政办发〔1999〕79号、京政函〔2000〕183号
			中立投资	3,450（15%）			
			中寰联合	2,990（13%）			
			净海实业	2,760（12%）			

			键诚投资	2,300 (10%)			
		第一次增资	首创集团、巨鹏投资、综合投资、河北国信、中石化财务、长安投资、安鹏投资	42,000	—		
2	2008.12	第一次股权划转	综合投资	6,000 (9.23%)	京能集团	北京市国资委同意	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3	2015.05	第四次股权转让	中石化财务	5,000 (7.69%)	首创集团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批复同意；首创集团董事会同意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京国资发(2011)15号
4	2019.04	第五次股权转让	巨鹏投资	5,800 (8.92%)	首创集团	首创集团董事会同意	京国资发(2017)29号
5	2019.07	第六次股权转让	巨鹏投资	200 (0.31%)	首创集团		
6	2020.07	第七次股权转让	达美投资	7,500 (11.54%)	京投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京国资发(2017)29号
			河北国信	5,000 (7.69%)	京投公司		
7	2020.08	首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首创集团董事会同意	《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8	2020.09	全体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北京市国资委分别批准京能集团、京投公司向首创证券增资；首创集团董事会同意	京国资发(2017)29号)



GRANDWAY

具体分析如下：

1、北京市人民政府已授权首创集团决定下属子公司重大经济行为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经委关于深化本市工业管理体制改单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1999〕79号，于2018年2月失效）规定，“授权公司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享有出资人权益”、“授权公司可以

就授权权限内的企业分立、改制、改组、终止和产权（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定”。

2000年12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创业集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批复》（京政函〔2000〕183号），后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变更实施方案》。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变更实施方案》规定，“首创集团参照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经委关于深化本市工业管理体制改组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1999〕79号）”，“市人民政府授权首创集团公司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2009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等等重大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法行使权利。

综上，首创集团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可以对所投资的企业（包含发行人）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可以就授权权限内的企业分立、改制、改组、终止和产权（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定。

2、首创集团投资发行人属于主业投资/负面清单外投资，京投公司、京能集团投资发行人属于非主业投资/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

2011年5月16日实施的《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11〕15号，已于2017年10月27日失效）第十三条规定，“市国资委对企业以下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一）非主业投资项目；（二）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三）超过年度投资计划中该项目预计投资额20%的投资项目；（四）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项目；（五）金融类产品投资项目；（六）市国资委认为有必要进行审核的其他投资项目”。

2017年10月27日开始实施的《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京国资发〔2017〕29号）第十一条规定，“市国资委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和监管



要求，制定发布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市属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市属企业应报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市属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并根据首创集团的确认、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审批文件，首创集团已取得投资发行人的决定权，且其投资发行人系主业投资/负面清单外投资，需履行首创集团内部决策程序，首创集团已就投资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京投公司、京能集团投资发行人属于非主业投资/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其对发行人的投资需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3、京投公司、京能集团就投资发行人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08年12月，京能集团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股权

2005年8月29日开始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同意。

（2）2020年7月，京投公司受让首创有限股权

2020年6月24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国资〔2020〕59号），同意京投公司受让首创有限股权。

（3）2020年9月，京投公司和京能集团参与发行人增资

2020年，北京市国资委分别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国资〔2020〕5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2020〕73号），同意京投公司、京能集团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



4、2015年5月，中石化财务向首创集团转让股权的决策程序

2004年2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已于2017年12月29日失效）第二十六条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根据首创集团的确认及本次转让的经济行为决策文件，发行人历史股东中石化财务向首创集团转让首创有限股权时，已取得其上级单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同意；首创集团已就受让股权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发行人上述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经济行为审批程序。该等程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经济行为审批程序因经济行为发生时适用的规定差异而存在差异，及北京市国资委对投资项目根据类别的不同采取不同的监管政策。

（三）评估项目备案或核准要求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评估报告及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首创集团的确认，发行人下列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涉及评估的，已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完成评估项目核准/备案：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事项	转让方/增资方	出资额（万元）/转让股数（万股）/比例	受让方	是否履行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程序	评估项目核准/备案依据
1	2004.01	第二次股权转让	天乐投资	4,600（20%）	首创集团	是（备案文件丢失，首创集团书面说明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已备案）	国办发（2001）102号、《北京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财企一（2002）
			中立投资	3,450（15%）			
			中寰联合	2,990（13%）			
			净海实业	2,760（12%）			
			键诚投资	2,300（10%）			
		第一次增资	首创集团、巨鹏投资、综合投资、河北国信、中石化财务、长安投	42,000	—		



GRANDWAY

			资、安鹏投资				660号)
2	2015.05	第四次股权转让	中石化财务	5,000 (7.69%)	首创集团	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备案)	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3	2019.04	第五次股权转让	巨鹏投资	5,800 (8.92%)	首创集团	是(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京国资发(2008)5号
4	2019.07	第六次股权转让	巨鹏投资	200 (0.31%)	首创集团		
5	2020.07	第七次股权转让	达美投资	7,500 (11.54%)	京投公司	是(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京国资发(2019)2号
			河北国信	5,000 (7.69%)	京投公司		
6	2020.08	首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是(首创集团备案)	

具体分析如下:

1、2004年1月，首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时，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由首创集团负责评估项目备案

首创集团具备本次增资评估项目备案权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根据首创集团的确认，首创集团已履行本次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2、2015年5月，首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时，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负责评估项目备案

2005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GRANDWAY

因此，2015年5月，中石化财务转让首创有限股权时，应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负责评估项目备案。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已对本次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3、2019年4月和2019年7月，首创有限第五次和第六次股权转让时，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由北京市国资委负责评估项目核准

2008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号）第二十三条规定，“以下资产评估项目，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一）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经济事项所涉及的评估项目；（二）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或资产总额评估值大于或等于1亿元人民币的评估项目。”

因本次股权转让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及资产总额评估值大于1亿元，巨鹏投资将首创有限股权转让给首创集团时，应由北京市国资委负责评估项目核准。

北京市国资委于2019年2月13日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15号），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项目。

4、2020年7月，首创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时，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由北京市国资委负责评估项目核准

2019年3月18日开始实施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号）规定，“经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

因京投公司投资首创有限属于非主业投资（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该等经济行为需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因此京投公司受让首创有限股权的评估项目需由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北京市国资委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GRANDWAY

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23% 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43号），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项目。

5、2020年8月，首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由首创集团负责评估项目备案

2019年3月18日开始实施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号）规定，“经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同时，该规定列示了北京市国资委核准项目涉及的经济行为，并明确了首创集团为资产评估管理改革授权企业。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京国资发〔2019〕2号”规定的需经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因此由首创集团负责评估项目备案。

首创集团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批复》（首创发[2020]58号），对本次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涉及评估的，已履行了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程序，该等程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当时适用的规定存在差异。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及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上述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经济行为审批程序。该等程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经济行为审批程序因经济行为发生时适用的规定差异而存在差异，及北京市国资委对投资项目根据类别的不同采取不同的监管政策。



(二) 发行人上述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涉及评估的, 已履行了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程序, 该等程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当时适用的规定存在差异。

三、2004年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首创集团评估项目备案文件丢失, 请发行人说明首创集团已履行评估项目备案程序的依据?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方华东置业及受让方键诚投资是否为国有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变动, 上述历史股东是否存续, 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首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了解本次增资及转让的评估项目备案情况。

(二) 本所律师取得了首创集团关于本次增资及转让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书面确认, 确认首创集团已履行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备案文件丢失不影响备案有效性。

(三) 因时间久远, 发行人未能提供历史股东华东置业、键诚投资就其之间股权转让已履行的程序文件等资料, 亦未能与之取得联系,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百度搜索等网站查询相关股东的公开信息, 调取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 并根据网络查询到的联系方式向相关股东发出询证函, 以确认华东置业、键诚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转让的相关信息。



GRANDWAY

二、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 首创集团已履行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评估备案文件丢失不影响备案的有效性

2003年5月15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

于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法律意见书》，载明“本次就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已经完成了有关的备案手续”。

经首创集团书面确认，首创集团已完成该评估项目的备案工作，评估备案有效，首创集团对上述评估结果无异议。

（二）关于华东置业及键诚投资的相关情况

1、华东置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华东置业工商登记档案，截至华东置业转让首创有限股权时，华东置业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1,460	25.00
2	上海胜强房地产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184	20.28
3	华东股份投资有限公司	1,184	20.28
4	深圳市泛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4	20.28
5	中房上海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328	5.61
6	中国房地产开发延吉公司	200	3.42
7	中房集团阜新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	1.71
8	中房集团应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	1.71
9	中国房地产开发宁波公司	100	1.71
	合计	5,840	100.00

根据华东置业工商登记档案，华东置业转让首创有限股权时，华东置业为股份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记载的是发起人名单，且发起人中无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前4位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根据现能获取的资料无法准确判断其控股股东及企业性质。

经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7月11日），截至查询日，华东置业为已吊销企业。

2、键诚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键诚投资登记及备案信息，键诚投资受让华东置业持有



GRANDWAY

的首创有限股权时，键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黄键	2,000	50.00
2	程小凤	2,000	50.00
	合计	4,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键诚投资登记及备案信息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7月11日），黄键、程小凤已于2005年10月将所持键诚投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予惠小兵、深圳市惠恒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7月2日注销，注销前的股东为雷根盛）。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7月11日），截至查询日，键诚投资仍处于存续状态，其唯一的股东为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键诚投资受让首创有限股权时，为民营企业，目前该公司仍存续。

3、华东置业与键诚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纠纷情况

经本所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百度搜索等（查询日期：2022年7月11日），截至查询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4、未能取得华东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文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时间久远且华东置业已于2008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发行人未能与股权转让时的相关当事人取得联系，本所律师调取了华东置业工商档案及函证华东置业、键诚投资（函证华东置业、键诚投资的文件因快递员无法联系到收方客户，函证已被退回），亦未能取得华东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相关文件。鉴于：

（1）华东置业在本次转让完成后已不再是发行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已逾18年，无相关当事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发生过争议或引发股权纠纷；

（2）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事前批准；



(3)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每注册资本，参考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审评报字[2003]第 3013 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4)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所律师认为，未能取得华东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相关文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及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 首创集团已完成首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的评估项目备案工作，评估备案有效，首创集团对上述评估结果无异议。

(二) 未能取得华东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相关文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2004 年 1 月，发行人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请发行人说明首创集团是否具备本次增资评估项目备案权限；说明本次增资的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原因，虽然有评估报告但评估项目备案文件丢失，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财企一（2002）660号）等规定，确认本次增资应履行的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二)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本次增资涉及的评估项目备案情况。

(三) 本所律师取得了首创集团关于本次增资及转让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书面确认，确认首创集团履行的评估项目备案情况。



（四）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审评报字[2003]第3013号）并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价格确定方式。

（五）本所律师查阅《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等规定，确认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核查内容

（一）首创集团具备本次增资评估项目备案权限，评估备案有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1”所分析，2000年12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首创集团可以对所投资的企业（包含发行人）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可以就授权权限内的企业分立、改制、改组、终止和产权（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定。

2002年4月3日开始实施的《北京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财企一（2002）660号）第四条规定，“市政府授权单位、总公司（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委、办、局直管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局负责；授权单位、总公司（集团公司）子公司以下企业，各委、办、局直管企事业单位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授权单位、总公司（集团公司）、各委、办、局负责”。

鉴于首创集团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单位，根据“京财企一（2002）660号”规定，首创有限的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首创集团负责备案。

经首创集团书面确认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评估项目已完成备案程序，评估项目备案文件丢失不影响评估项目备案的有效性。经首创集团书面确认，本次评估备案有效，首创集团对评估结果无异议。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创集团具备本次增资评估项目的备案权限。

（二）首创经纪与各股东参考公司每出资额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3年4月14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审评报字[2003]第301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首创经纪的整体资产价值为23,007.05万元，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约为1.0003元。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略低于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12月31日的每出资额净资产评估值（约1.0003元/出资额），系首创经纪与各股东参考公司每出资额净资产评估值，协商将每出资额净资产评估值取整数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1元/出资额。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规定，“占有单位发生依法应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10%以上的，占有单位应就其差异原因向同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该规定要求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因此各方将增资价格取整确定为1元/出资额，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差未超过0.03%，差异较小。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价格虽略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但差异较小，首创集团已书面确认本次评估项目已备案，评估备案文件丢失不影响备案的有效性，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GRANDWAY

三、核查结论

（一）首创集团具备本次增资评估项目的备案权限。

（二）本次增资价格虽略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但差异较小，首创集团已

书面确认本次评估项目已备案，评估备案文件丢失不影响备案的有效性，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2006年9月，长安投资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城市动力，2006年12月，巨鹏投资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达美投资，两次股权转让时间相近，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合理？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两次股权转让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核准申请材料，了解两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 定价依据等信息。

（二）查阅长安投资与城市动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城市动力的款项支付凭证；获取长安投资的书面说明，访谈了城市动力股东代表，了解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三）查阅巨鹏投资与达美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达美投资的款项支付凭证；查阅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商评报字[2006]第1113-1号），了解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四）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百度搜索等公开渠道，查询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二、核查内容

（一）两次股权转让时间相近，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核准申请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城市动力、达美投资等，两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事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6.09	长安投资转让予城市动力	1.26 元/出资额	双方协商确定
2	2006.12	巨鹏投资转让予达美投资	3 元/出资额	参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长安投资、巨鹏投资转让时间较近但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长安投资与城市动力的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高于首创有限的每股账面净资产

2006年9月20日，长安投资与城市动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安投资将其持有的首创有限6.16%股权（即4,000万元出资额）作价5,040万元转让给城市动力（1.26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首创有限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约为1.12元/出资额）。

根据长安投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城市动力，长安投资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系当时证券市场低迷，且其持股比例较低，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巨鹏投资与达美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参考首创有限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并协商确定

2006年12月20日，巨鹏投资与达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巨鹏投资将所持首创有限11.54%股权（即7,500万元出资额）作价22,500万元转让予达美投资（3元/出资额）。

2006年12月15日，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达美投资委托，出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商评报字[2006]第1113-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以市场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99,300万元（约为3.07元/出资额）。此外，根据该评估报告，首创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72,638.96万元（约为1.12元/出资额）。

根据巨鹏投资书面说明、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达美投资，交易双方依据当时的证券市场情况、首创有限的资产与经营状况以及巨鹏投资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参考评估结果与达美投资协商确定。



GRANDWAY

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了城市动力、达美投资为持有首创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城市动力及达美投资受让首创有限股权无异议。

根据转让协议、转让方的说明、中国证监会批复、评估报告等资料，鉴于（1）两次股权转让各方均非国有股东，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均系转让双方自由协商确定；（2）转让价格均未低于每股账面净资产值；（3）巨鹏投资、长安投资签署转让协议的时间存在差异，市场情况亦存在一定差异；（4）股权转让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两次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纠纷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并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百度搜索等（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及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两次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GRANDWAY

六、发行人因 2021 年 5 月发生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而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项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证监局出具的监管措施决定书，了解本次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整改报告及整改措施证明材料，了解本次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造成的影响。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研判发行人的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核查内容

2022 年 4 月 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64 号），发行人因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生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应急处置不当等情形，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一）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

1、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

根据监管措施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2021 年 5 月 18 日 11 时左右，



GRANDWAY

发行人的 35 个上交所报盘软件席位中的 2 个席位发生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影响交易时间合计约 20 分钟，按照《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46 号）第十二条规定，该事件达到较大信息安全事件标准。发行人信息技术部门有关人员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为尽快释放空间、恢复客户交易，删除了相关日志及数据库信息，且未进行备份，导致无法确定本次信息安全事件的真实原因。

2、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整改报告，针对本次交易系统故障，发行人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具体包括强化员工合作意识、提高系统运维保障能力和故障原因排查能力、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工作机制、通过强化信息技术人员培训提升其履职能力、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等。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关于信息安全相关问题的自查整改报告》。

（二）该项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的解答明确了，“‘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证监局对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出具的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并非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发行人的整改报告，发行人自接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已开展自查及整改，发行人已就因系统故障导致部分客户投诉索赔的，处理完毕赔付事项，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等重大不利后果。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及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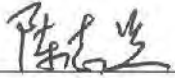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陈志坚


王思晔

2022 年 7 月 13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99-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一、反馈问题 1	3
二、反馈问题 2	24
三、反馈问题 3	51
四、反馈问题 4	68
五、反馈问题 5	83
六、反馈问题 6	95
七、反馈问题 7	103
八、反馈问题 8	111
九、反馈问题 9	113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99-11号

致：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在对与本次发行有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问题做出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及其关联方首农集团、京国瑞基金合计持有第一创业证券 22.7%的股份，合计拥有第一创业证券 8 名非独立董事中 5 名董事的提名权，第一创业证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高于 20%的股东。2021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5 号），核准首创集团成为第一创业第一大股东。首创集团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签订《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首创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34,686,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234%）转让给北京国管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此外，首创集团控制多家从事投资类和类金融类业务的企业，如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智信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1）说明第一创业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及首创集团成为其第一大股东的过程，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说明第一创业证券是否具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首创集团是否为其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是否实际控制第一创业证券，是否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一参一控”相关要



求；（2）说明发行人与第一创业证券有无人员或业务交流，有无项目竞争或协作；第一创业证券与首创集团关联交易情况，相对于发行人，其从首创集团获取的业务规模是否更大，收益是否更高；（3）说明首创集团与北京国管签署上述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的背景、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首创集团成为第一创业证券第一大股东后短期内转让合理性，上述股份转让是否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第一创业证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受让方是否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要求，转让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并结合第一创业证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决议程序、董事会席位安排及类似市场案例，说明发行人与第一创业证券是否同属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证券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先于前述核准时间是否仍具备效力；（5）结合上述投资类主体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证券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销售、金融产品代销、直投业务等相近或相似的业务，相关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检索第一创业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开渠道披露的信息，了解首创集团成为第一创业第一大股东的过程，并研判首创集团是否为第一创业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是否实际控制第一创业。



GRANDWAY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第一创业及首创证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梳理第一创业及首创证券报告期内与首创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研判第一创业相对于首创证券，是否从首创集团获取更大的业务规模及更高的收益。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首创集团与北京国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检索第一创业关于本次转让的信息披露文件，取得了首创集团关于本次转让背景、进

展及后续安排等事项的书面确认，了解本次转让的背景等相关情况。

（四）本所律师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确认同业竞争核查口径，并研判发行人与第一创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五）本所律师取得了首创集团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汇总控股企业清单及首创集团的书面确认，检索首创集团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在上证债券信息网、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确认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名单及其主要业务领域。

（六）本所律师查阅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部分业务合同、业务资质、《审计报告》及投资类业务、资产管理类业务等业务相关制度等，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并与首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进行比对，确认公司与首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第一创业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及首创集团成为其第一大股东的过程，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说明第一创业证券是否具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首创集团是否为其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是否实际控制第一创业证券，是否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一参一控”相关要求；

1、第一创业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及首创集团成为其第一大股东的过程

根据第一创业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创业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首创集团	12.72
2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	6.72
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	4.99
4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集团”）	4.99
5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9
7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8
9	西藏乾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2019年8月22日，第一创业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载明第一创业时任第一大股东华熙昕宇拟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减持第一创业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占第一创业总股本比例的3%。

2019年11月6日，第一创业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第二大股东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的提示性公告》，载明自2019年8月22日至公告日，华熙昕宇累计减持比例为2.18%，导致第一创业原第二大股东首创集团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截至2019年11月6日，本轮减持导致的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身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第一创业总股本比例（%）
本轮减持前情况	第一大股东	华熙昕宇	539,718,400	15.41
	第二大股东	首创集团	464,686,400	13.27
本轮减持后情况	第一大股东	首创集团	464,686,400	13.27
	第二大股东	华熙昕宇	463,432,927	13.23

根据首创集团的书面确认，首创集团被动成为第一创业第一大股东后，即与第一创业启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变更主要股东的准备工作，于2020年7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成为证券公司主要股东的请示》（第一创业[2020]342号），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补充提供申请材料。

2021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5号），核准首创集团成为第一创业第一大股东。



GRANDWAY

2、第一创业证券是否具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首创集团是否为其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是否实际控制第一创业证券，是否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一参一控”相关要求

(1) 关于控制权认定的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首创集团未控制第一创业

① 首创集团对第一创业股东大会的影响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列示的第一创业前十大股东名单所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第一创业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20%。其中，首创集团虽为第一大股东，但其成为第一大股东存在客观原因，系原第一大股东减持而导致其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首创集团对第一创业的持股比例仅为12.72%，且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异较小，其可实际支配第一创业股份表决权未超过30%。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首创集团仅持有第一创业12.72%股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第



GRANDWAY

一创业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第一创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实际支配表决权决定第一创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②首创集团对第一创业董事会、经营层的影响力

根据第一创业的信息披露文件，第一创业董事会有13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5名），其中有3名非独立董事为首创集团推荐。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首创集团推荐的董事不足以单方面决定董事会决议，首创集团对第一创业董事会、经营层的影响不足以产生控制力。

③第一创业认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1）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经查阅第一创业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文件，第一创业于2016年5月11日在深交所上市，第一创业申请上市及上市至今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中均认定其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第一创业2021年度报告载明“公司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人员的选任，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由于公司上述股权结构、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特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无任何单独一方能够决定和实质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创集团不是第一创业的控股股东。

（3）北京市国资委未控制第一创业

①北京市国资委持有的第一创业股份情况

根据第一创业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第一创业前十名股东中，有3名股东为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即首创集团（持股12.72%）、京国瑞基金（持股4.99%）、首农集团（持股4.9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参考《上市规则》第6.3.4



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首创集团、京国瑞基金、首农集团不因仅同受北京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方。

第一创业2021年年度报告中载明“首创集团、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三家股东虽同属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企业，但均独立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及对外投资决策，三方之间相互独立，因此，这三家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②北京市国资委对第一创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影响力

从股权层面，一方面，如上所述，上述三家股东均独立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及对外投资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另一方面，第一创业第一大股东首创集团仅持股12.72%股份，与首农集团、京国瑞基金合计可支配股份表决权亦未超过30%。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北京市国资委不足以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第一创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第一创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从董事会层面，第一创业董事会共13名董事，其中首创集团推荐3名、京国瑞基金与首农集团各推荐1名，合计推荐的董事未超过第一创业董事会总人数的1/2。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首创集团、京国瑞基金与首农集团合计推荐的董事不足以共同决定董事会决议。且如前所述，三名股东独立决策，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推荐的董事不会共同影响或控制第一创业董事会。

③第一创业认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如前所述，第一创业于2016年5月11日在深交所上市，第一创业申请上市及上市至今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中均认定其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国资委未实际控制第一创业。

(4) 是否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一参一控”相关要求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范围：

- (一) 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
- (二) 通过所控制的证券公司入股其他证券公司；
- (三) 证券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 (四) 为实施证券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 (五) 国务院授权持有证券公司股权；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1)2955 号)，就首创证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监管意见函，其中载明“未发现首创证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和不符合‘一参一控’监管规定问题”。

经查阅第一创业于 2020 年 7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成为证券公司主要股东的请示》(第一创业[2020]342 号)，请示中对首创集团“一参一控”的情况进行了说明。2021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5 号)，载明已收悉《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成为证券公司主要股东的请示》(第一创业[2020]342 号)及相关文件，并核准了首创集团成为第一创业第一大股东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一参一控”要求。

(二)说明发行人与第一创业证券有无人员或业务交流,有无项目竞争或协作;第一创业证券与首创集团关联交易情况,相对于发行人,其从首创集团获取的业务规模是否更大,收益是否更高;

1、说明发行人与第一创业证券有无人员或业务交流,有无项目竞争或协作;

(1) 人员情况

经检索第一创业信息披露的文件、发行人董监高名单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维彬担任发行人及第一创业的董事,杨维彬非发行人员工,系首创集团推荐的董事。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第一创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第一创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 业务情况

根据第一创业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部分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第一创业同作为证券公司,均从事证券公司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类业务等,双方独立开展经营,在日常经营中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或商业竞争,其中业务往来关系主要包括联席承销、首创证券认购第一创业发行的公司债券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人员、业务独立于第一创业,与第一创业的业务往来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第一创业证券与首创集团关联交易情况,相对于发行人,其从首创集团获取的业务规模是否更大,收益是否更高;



GRANDWAY

发行人与首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间的关联交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

根据第一创业披露的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审计报告,第一创业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与首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关联方认购(申购)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作为委托人参与其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该等关联交易占比未超过第一创业同类交易 5%。其

中，第一创业与首创集团关联交易中规模较高的主要是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

根据第一创业披露的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第一创业与首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投资银行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590.62 万元、321.39 万元、387.55 万元，而发行人与首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投资银行类业务销售收入为 2,324.67 万元、4,046.46 万元、1,945.60 万元；第一创业向首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265.08 万元、165.88 万元、199.06 万元，而发行人向首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1,285.70 万、384.39 万、247.24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一创业从首创集团获取的整体业务规模和收益小于发行人。

（三）说明首创集团与北京国管签署上述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的背景、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首创集团成为第一创业证券第一大股东后短期内转让合理性，上述股份转让是否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第一创业证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受让方是否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要求，转让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说明首创集团与北京国管签署上述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的背景、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首创集团成为第一创业证券第一大股东后短期内转让合理性，上述股份转让是否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第一创业证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根据第一创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首创集团与北京国管签署的《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及首创集团书面说明，北京国管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考虑向首创集团提出受让第一创业股份的意向，首创集团综合考虑整体战略安排，与北京国管就本次股权转让达成意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国管与首创集团尚就本次转让具体事宜进行谈判中，预计将于谈判完成后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报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及证券监管机构审批。

根据首创集团的书面说明及第一创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首创集团系于



2019年11月因第一创业原第一大股东减持被动成为第一创业第一大股东；2022年初，北京国管与首创集团基于各自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考虑，拟由首创集团将第一创业股份转让给北京国管，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所论述，第一创业系首创集团参股公司，首创集团、北京市国资委对其不构成控制，首创证券与第一创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首创集团对首创证券及第一创业持股符合“一参一控”规定。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分别于2021年9月、2021年12月出具了监管意见书、核准文件，对此亦无异议。本次股份转让并非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举措。

2、受让方是否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要求

根据第一创业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首创集团与北京国管签署的《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北京国管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受让方尚未确定，且受让方股东资格最终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前后，首创集团均未控制第一创业，受让方资格的判断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达成并不影响首创集团符合“一参一控”及第一创业与首创证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不会对首创证券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转让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第一创业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鉴于《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就股份转让事项初步确定意向的约定性文件，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且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国有资产管理有权机构及证券监管有权机构审批，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首创集团并未控制第一创业，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达成均不会导致首创证券与首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首创证券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创证券与第一创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首创集团对首创证券和第一创业持股符合“一参一控”规定，首创集团将持有的第一创业股份转让给北京国管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本次交易并非是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受让方尚未具体确定，且其股东资格最终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均不会导致首创证券与首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首创证券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并结合第一创业证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决议程序、董事会席位安排及类似市场案例，说明发行人与第一创业证券是否同属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证券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先于前述核准时间是否仍具备效力；

1、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并结合第一创业证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决议程序、董事会席位安排及类似市场案例，说明发行人与第一创业证券是否同属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证券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相关规定，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所分析，第一创业不属于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与首创证券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同业竞争关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先于前述核准时间是否仍具备效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有关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9号）规定，“证券公司

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 IPO）并上市申请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有关材料，申请出具监管意见书”。

据此，首创证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监管意见申请，申请文件中载明截至申请报告签署日，首创集团参股第一创业。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1）2955 号），就首创证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监管意见函，其中载明“未发现首创证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和不符合‘一参一控’监管规定问题”。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正）》规定，“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指证券公司新增主要股东，或者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根据首创集团的书面说明，首创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被动成为第一创业第一大股东后，即与第一创业启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变更主要股东的准备工作并于 2020 年 7 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变更主要股东的申请，申请文件中已对首创集团“一参一控”的情况进行了说明。2021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首创集团成为第一创业第一大股东。

上述监管意见函出具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首创集团成为第一创业的第一大股东资格前，首创集团对第一创业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第一创业董事会中首创集团推荐董事人数未发生变化，首创集团未控制第一创业的情形未发生改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系针对两个不同的事项作出，且不存在矛盾之处，两个文件出具日期间，首创集团对第一创业的持股比例、推荐董事人数均未发生变化，首创集团未控制第一创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监管意见仍具备效力。



GRANDWAY

（五）结合上述投资类主体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证券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销售、金融产品代销、直投业务等相近或相似的业务，相关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	首创京都期货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资产管理业务。
3	首正泽富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4	首正德盛	证券公司一级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5	望京私募	证券公司二级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2、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首创集团控股企业清单、首创集团2021年年度报告、首创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首创集团、首创股份等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证券期货业务。

根据首创集团控股企业清单及首创集团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首创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逾700家，主要涉及生态环保、城市发展、金融服务、文创产业四大板块，其中部分子公司涉及从事投资类及资产管理类等业务，该等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1) 投资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投资类业务是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投资类业务的主要是首创证券的证券自营业务及首正泽富的另类投资业务。根据投资品种的不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具体投资类业务如下：

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	包括自营投资和交易业务。自营投资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买卖固定收益类证券，公司承担一定敞口风险，通过赚取买卖差价和利息获得收益；交易业务指公司根据客户的交易需求，在找到交易对手方时就同一交易标的与客户和对手方同时达成方向相反的交易，该类交易公司不承担敞口风险。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各类股票、股票基金等符合规定的权益类证券，以及股指期货、股指期权等权益类衍生品的投资。
新三板做市业务	公司作为做市商，在新三板市场上按照规定为做市交易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连续的买卖报价并履行报价范围内的证券买卖义务。
另类投资业务	发行人另类投资子公司首正泽富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首创集团提供的控股企业清单、首创集团2021年年度报告、首创集团的书面确认，除首创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首创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涉及从事投资业务，主要为生态环保、城市发展、文化体育等主业相关的投资，该等投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投资业务存在相似性，但基于下列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业务资质和监管体制的差异

首创集团下属企业所从事的投资业务属于非许可类的一般经营项目，不属于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的业务，主要遵守《民法典》《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投资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证券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的管理或监督，纳入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首创证券从事投资业务需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等；子公司首正泽富系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规定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其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证券公司统一体系。

②业务定位的差异

首创集团下属企业投资业务的定位主要为生态环保、城市发展、文化体育等主业相关的投资，而发行人业务定位主要为市场化的投资项目，投资对象并无特定行业及区域的限制。

③业务类型的普遍性

除少数行业外，企业开展股权等投资业务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随着



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建立，投资市场规模庞大，市场参与者与投资标的数量增加，该项业务具有普遍性。

④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投资类业务相关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决策流程、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人员均独立于首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投资决策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首创集团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部分业务合同、员工名单及其书面说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均独立于首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该等企业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利益冲突隔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证券投资业务交易管理细则》《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防范在开展投资业务时的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创集团下属企业从事的投资类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资产管理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具体业务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业务内容	产品举例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通过自身或银行等销售渠道面向多个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通过购买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将资金归集到集合资产专用账户，募集资金由具备监管部门批准资格的托管机构进行保管，由证券公司统一进行投资管理。	首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合格投资者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客户委托资产的一种业务。	首创证券-安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用。	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包括集合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各类债券、债券回购；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中央银行票据等现金管理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标的。	首创京都达耀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通过自有资金出资以及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收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费和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包含业绩报酬和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获取报酬及收益。	首正强盛集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阅《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4修订）》（国务院令第653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51号）等规定，发行人及首创京都期货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证券、期货行业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的管理或监督，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许可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办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登记手续。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从事证券、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外，子公司首正德盛为证券公司一级私募基金子公司，望京私募为证券公司二级私募基金子公司，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根据首创集团提供的控股企业清单、首创集团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首创证券及其子公司外，首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涉及从事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但涉及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管理企业名称	登记编号	设立时间	管理的基金主要投向	机构类型
1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1534	1998.07.24	文化创意产业，包括文化内容、文化空间、文化运营管理投资等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北京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547	2012.10.12	城镇化土地整理、城乡产业升级、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三大方向	
3	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	P1022594	2015.05.08	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及运作	



	公司				
4	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732	2016.10.21	水环保领域产业	
5	首金盈创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P1067837	2017.12.05	城市发展相关领域	
6	北京首创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7941	2015.08.25	已于2020年8月底停止新增业务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首创集团下属企业不涉及从事前述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但涉及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与发行人子公司首正德盛、望京私募从事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但基于下列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不构成同业竞争:

①业务资质和监管体制的差异

A.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8月21日),首正德盛及望京私募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展业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作为证券公司子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管理,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较首创集团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管更为严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查询日期:2022年8月2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了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会商,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只有通过“三方会商”审查认可才可以进行管理人登记和开展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规定,证券公司应将私募基金子公司纳入统一管理;私募基金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对私募基金子公司业务风险的监测模型、压力测试制度和风险处置机制。同时,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公司层面的月度报表、年度报告等;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北京证监局报送产品的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



GRANDWAY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对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基金产品设计、资金募集、适当性匹配、产品备案、投资运作、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明确规范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募、投、管、退”全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在基金产品信息公示中，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亦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

B.首创集团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首创集团提供的控股企业清单及首创集团的书面确认，首创集团下属企业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但无需纳入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证券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的私募基金业务存在一定差异。

②业务定位差异

首创集团下属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针对文化创意产业、城市发展等领域展开投资；而首正德盛及其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是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规定，开展市场化运营管理，相关业务纳入证券公司统一管理体系，投资区域、领域等不存在限制。

③业务普遍性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2022年7月）》，截至2022年7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24,304家，管理基金数量135,836只，管理基金规模20.39万亿元。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主体较多，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对具有普遍性，不存在非此即彼的关系。

④独立性

根据首创集团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其书面说明等文件，首正德盛及望京私募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均独立于首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该等企业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利益冲突隔离

根据《招股说明书》、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其中首正德盛及望京私募制定了《合规管理办



法》《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私募基金项目投资管理办法》《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开展业务涉及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投资管理、业务流程、尽职调查、风险控制、信息隔离等各个方面，防范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时的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创集团下属企业开展的资产管理类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同行业市场通行做法

经本所律师检索已上市证券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部分证券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从事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况，但未将此认定为同业竞争。具体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相似的业务	是否认定为同业竞争
国联证券(601456)	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披露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涉及从事与发行人的证券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直投业务相似的业务。	否
南京证券(601990)	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涉及从事投资、受托基金管理运营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性。	否
长城证券(002939)	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涉及从事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等，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性。	否
财达证券(600906)	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成立了私募基金，此外该等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子公司财达资本业务具有相似性。	否
中泰证券(600918)	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披露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开展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对外投资业务、私募基金管理等业务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具有相似性。	否



GRANDWAY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首创集团出具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单位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障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除参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公司’）外，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投资其他与目标公司（包括并表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证券期货公司；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3、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会以新设、收购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经营性主体。

4、本单位不会利用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如目标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目标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目标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目标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目标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6、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不当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1]2955号）载明“未发现首创证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及其控制其他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及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首创集团不是第一创业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未实际控制第一创业，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一参一控”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人员、业务独立于第一创业，与第一创业的业务往来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第一创业从首创集团获取的整体业务规模和收益小于发行人。

（三）首创集团将持有的第一创业股份转让给北京国管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并非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受让方尚未具体确定，且其股东资格最终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均不会导致首创证券与首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首创证券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第一创业不属于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与首创证券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同业竞争关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先于前述核准时间仍具备效力。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及其控制其他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代理买卖证券、资产管理、代销基金、出租证券交易席位、财务顾问等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交易收入总额分别为 5,152.84 万元、6,448.35 万元和 5,703.1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3.89%和 2.70%，营业利润占比分别为 8.82%、8.11%和 5.23%；关联交易支出总额分别为 294.17 万元、568.27 万元和 1,202.4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0.39%、0.66%和 1.18%，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0%、0.72%和 1.10%。

请发行人：（1）按业务类型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参照与第三方交易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各类业务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收费标准、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的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2）说明报告期内累计创利最高的 10 单关联交易合同的客户方、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如有）、服务期限、收费标准、相关收入、净利润、毛利率、销售费用率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或高报价输送利益的情形；（3）说明各主要业务领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是否存在给予发行人商业机会倾斜、关联方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4）结合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金额和比例及各业务领域主要经营指标中关联交易占比，说明是否存在业务或某项业务领域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若存在，上述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发行人是否采取切实的措施予以改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5）说明关联交易支出占发行人营业支出比例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的支出的增长是否与债务融资规模相匹配；（6）说明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相关替代渠道是否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协议/业务系统导出的数据、上证债券信息网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等资料并访谈中审亚太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为非关联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业务合同/业务系统导出的数据等资料，网络检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访谈中审亚太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比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就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交易价格，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GRANDWAY

(四)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五)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

(一) 按业务类型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参照与第三方交易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或发行人业务系统导出的交易数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审亚太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与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收取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0.00	0.00	3.01
中邮基金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8,794.30	24,006.39	41,745.58
首誉光控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包括买卖基金)	28,751.08	407.21	0.00
关联自然人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10,653.14	29,025.68	8,287.34
合计	—	48,198.52	53,439.28	50,035.93
占代理买卖证券 手续费及佣金收 入比例 (%)	—	0.02	0.02	0.0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的手



续费及佣金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对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①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出于自身投资需求，选择在发行人开立证券账户，系基于正常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纪业务客户（含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收取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费率设定统一按照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相关规定执行，在监管及发行人的佣金费率政策范围内，由客户所属营业部与客户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或提取业绩报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首创集团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175.02	1,902,328.90	8,951,832.66
首创置业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1,267,354.38	1,113,705.36	3,562,393.50
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183,580.11	230,223.98	0.00
北京农副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102,670.59	188,978.86	0.00
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407,808.65	0.00	0.00
首誉光控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0.00	0.00	37,282.86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102,012.10	6,726.40	0.00
首创置业	ABS 业务管理收入	408,805.10	401,912.65	342,767.30
合计	—	2,472,405.95	3,843,876.15	12,894,276.32
占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	—	0.40	0.69	5.2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收入占比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关联方出于对发行人的主动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与发行人就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合作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说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针对单一委托人个性化定制的资产管理计划，其管理费率、资金申赎灵活度、投资范围等各类要素均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不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受产品设立时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管理规模、资金申赎灵活度、资金管理期限、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以及计划管理人议价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各单一资管计划的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略有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单一资产管理服务的管理费率、超额业绩计提基准及比例在向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管理费率、超额业绩计提基准及比例区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等业绩报酬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B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专项资产管理服务，管理费收取参照发行人同类业务收费标准，并依据项目难易程度、主体资质等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

根据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的《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上交所和深交所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用于关联方管理的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和依照法律规定基金可投资的品种，并向发行人支付交易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邮基金	席位佣金收入	19,073,067.62	11,493,588.53	7,489,233.15
华商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1,458,591.88	1,208,548.83	注-1
合计	—	20,531,659.50	12,702,137.36	7,489,233.15
占交易单元租赁 收入比例 (%)	—	51.94	53.83	59.95

注-1：华商基金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唐洪广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唐洪广自 2020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关联方的席位租赁收入占当期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比重较高，但该等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到 2%，占比较低，据此，发行人业务收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关联方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存在租赁交易单元席位进行各类证券买卖的需求，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与部分非关联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单元收取的佣金费率与向非关联方收取的佣金费率基本相同，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单元收取佣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代销关联方的基金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委托发行人作为基金的销售代理人，代为从事基金销售业务，并向发行人支付销售服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邮基金	代销金融产品 业务收入	523,228.32	502,957.35	515,210.3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 业务收入	723,646.55	586,618.38	—
合计	—	1,246,874.87	1,089,575.73	515,210.3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收入比例 (%)	—	6.11	11.76	11.30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代销关联方基金产品的收入金额较低。基金产品代销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业务，同类产品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渠道网点、客户资源为基金公司代销金融产品是证券公司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发行人受关联方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属于正常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补充协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申购费、赎回费分成及客户维护费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代销证券投资基金协议的主要收费标准在向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主要收费标准区间内，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取得投资咨询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330,188.68	0.00	0.00
合计	—	330,188.68	0.00	0.00
占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例 (%)	—	1.07	0.00	0.00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有投资咨询的需求，而发行人能提供相应的服务，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咨询服务系参考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来源于关联方的投资咨询服务收入占当期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6)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销售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债券承销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



GRANDWAY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首創置業	證券承銷收入、ABS 銷售收入	6,253,137.58	7,351,374.51	7,831,603.77
首創股份	證券承銷收入	4,716,981.14	10,415,094.34	10,698,113.21
京投公司	證券承銷收入	3,405,660.37	2,547,169.81	5,079,018.87
首創大氣	證券承銷收入	0.00	754,716.98	0.00
首創集團	證券承銷收入	6,278,301.89	8,018,867.92	4,716,981.13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收入	0.00	2,830,188.68	0.00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ABS 銷售收入	0.00	11,094,339.62	0.00
上海鉅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BS 銷售收入	2,207,547.17	0.00	0.00
合計	—	22,861,628.15	43,011,751.86	28,325,716.98
占證券承銷業務收入比例 (%)	—	26.26	20.11	22.01

根據《審計報告》，報告期內，發行人向關聯方提供證券承銷服務收入占發行人營業收入比例較低，發行人營業收入對關聯方的證券承銷業務不存在重大依賴。

①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據發行人說明，發行人關聯方有通過發行證券融資的需求，而發行人能提供相應的服務，發行人向關聯方提供證券承銷及ABS銷售服務屬於正常商業行為，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②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及公允性

根據發行人說明，報告期內，發行人向關聯方提供證券承銷服務收取的證券承銷費用參照市場標準或招投標情況，並根據項目工作量、實際募集規模、市場行情、項目競爭情況等因素經雙方協商確定。發行人向關聯方和非關聯提供證券銷售服務的費率總體趨於一致，關聯交易定價公允，不存在利益輸送的情形。

(7) 認購/申購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產品、債券等金融產品及持有期間產生的投資收益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認購/申購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產品、債券等金融產品的交易流水、《審計報告》，報告期內，認購/申購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產品、債券等金融產品及持有期間產生的投資收益情況如下：

①認購/申購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產品、債券等金融產品

單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出售)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首创股份	公司债券	202,899,000.00	190,000,000.00	390,009,000.00	2,890,000.0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40,000,000.00	200,000,000.00	240,000,000.00	0.00
中邮基金	基金	11,085,735.40	577,417,808.65	496,465,174.26	92,038,369.7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884,288.27	0.00	2,884,288.27	0.00
首创置业	公司债券	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0.00
首誉光控	资产管理计划	0.00	4,998,500.45	0.00	4,998,500.4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京投公司	公司债券	0.00	483,500,000.00	480,0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	256,869,023.67	1,585,916,309.10	1,739,358,462.53	103,426,870.24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出售)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京投公司	公司债券	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0.00
首创大气	公司债券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首创股份	公司债券	0.00	340,000,000.00	137,101,000.00	202,899,000.0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0.00	790,000,000.00	750,000,000.00	40,000,0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40,200,000.00	0.00	40,200,000.00	0.00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0.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884,288.27	0.00	0.00	2,884,288.27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出售)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首创置业	公司债券	0.00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0.00
第一创业	公司债券	0.0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0.00
中邮基金	基金	0.00	11,085,735.40	0.00	11,085,735.40
合计	—	44,084,288.27	2,035,085,735.40	1,822,301,000.00	256,869,023.67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月1日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出售)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京能集团	短期融资券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京投公司	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	6,000,000.00	1,397,000,000.00	1,403,000,000.00	0.00
首创股份	公司债券	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0.00	372,800,000.00	372,800,000.00	0.00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72,000,000.00	0.00	31,800,000.00	40,200,000.00
首创置业	公司债券	0.00	630,000,000.00	630,000,000.00	0.00
第一创业	公司债券	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中邮基金	基金	14,831,521.86	75,557,854.71	90,389,376.57	0.00
合计	—	92,831,521.86	3,016,357,854.71	3,067,989,376.57	41,200,000.00

②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京投公司	26,577.92	0.00	171,883.48
首创大气	0.00	7,671.23	0.00
首创股份	2,973,255.27	2,954,769.50	0.00
首创集团	260,233.40	137,744.11	0.00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84.31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0.00	401,504.34	1,992,898.56
首创置业	0.00	281,096.55	0.00
中邮基金	3,706,299.82	0.00	88,906.6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4,566.19	注-1	注-1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9,540,932.60	3,782,785.73	2,253,973.02
占持有期间和处置金融工具的收益比例 (%)	0.95	0.62	0.61

注-1: 华商基金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唐洪广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唐洪广自 2020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 发行人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所取得的收益占持有期间和处置金融工具的收益比例较低, 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系根据自有资金投资决策流程开展的市场化投资行为, 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的交易流水及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的申购价格与其他申购方一致, 申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在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期间, 与其他持有人享有相同权益,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① 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单位: 元

交易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056,700.00	529,272.21	244,341.0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3,900.00	0.00	0.00
合计	—	1,070,600.00	529,272.21	244,341.07
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比例 (%)	—	0.51	0.55	0.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数据及发行人说明, 为满足流动性需求, 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 并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利率以债券回购市场加权平均利率为参照基准, 通过自主询价方式确定,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债券回购利息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比例



GRANDWAY

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7.39	27.22	27.2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80.09	6,454.77	6,734.86
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注-1	注-1	5.20
首创股份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24	472.51	2.45
首创集团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48.60	69,959.84	0.00
农业融资担保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364.30	1,941.93	1,683.55
中邮基金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53,168.11	237,394.23	390,830.90
首誉光控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4,055.78	43.28	0.00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61.93	0.00	0.00
关联自然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034.15	2,065.33	10,213.87
合计	—	169,240.59	318,359.11	409,498.05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比例 (%)	—	0.81	0.77	2.53

注-1:根据刘曙光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刘曙光自2018年8月不再担任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在发行人处开立证券账户，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客户支付存款利息，发行人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客户不存在差异且符合行业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利息支出比例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9) 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

单位：元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首创集团	关联方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9,905,660.38	4,599,056.60	1,886,792.46
合计	—	9,905,660.38	4,599,056.60	1,886,792.46
占担保业务支出比例 (%)	—	100.00	100.00	100.00

(续)

担保债券名称	担保期间	担保费率 (%)	担保金额 (元)
15 首创 01	2018 年 1 月 29 日-2020 年 1 月 29 日	0.60	250,000,000.00
19 首证 C2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	0.60	500,000,000.00
20 首证 01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0.60	500,000,000.00
21 首创 C1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	0.60	1,000,000,0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首创集团签署的担保合同、《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有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对收费标准做了规定，其中首创集团对其控股企业提供担保的收费标准为 0.5%-1%/年，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发行债券对关联方不具有重大依赖。

（10）向关联方购买其他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首创股份新都大饭店	酒店服务	0.00	0.00	30,783.02
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80,981.13	140,490.57	0.00
合计	—	280,981.13	140,490.57	30,783.02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住房协议书》《咨询服务协议》等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咨询服务及酒店服务系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及酒店服务收费均参考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支付的该等费用占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比例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11）关联方认购/申购发行人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 4 号、创赢 38 号等	21,915,832.72	7,182,301.32	10,822,167.87	18,275,966.17
北京经济发 展投资有限 公司	首创京都辰 运 1 号资产 管理计划	150,015,001.50	0.00	0.00	150,015,001.50
首誉光控	首创证券创 惠 2 号、创 惠 3 号	3,973,588.71	24,806,509.23	3,973,588.71	24,806,509.23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农业融资担保	创赢6号、创赢38号、创赢29号、创赢增利2号	140,000,000.00	0.00	80,000,000.00	60,000,000.0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优势1号、创赢S1001号	0.00	64,860,931.11	0.00	64,860,931.11
首创置业	首创大厦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置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首创置业第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130,000,000.00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00	668,000,000.00	0.00	668,000,000.00
合计	—	505,904,422.93	814,849,741.66	144,795,756.58	1,175,958,408.01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8号等	26,230,126.43	9,995,706.29	14,310,000.00	21,915,832.72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市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001.50	0.00	0.00	150,015,001.5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首誉光控	首创证券创惠2号、创惠3号	0.00	4,469,188.71	495,600.00	3,973,588.71
农业融资担保	创赢6号、创赢38号、创赢29号、创赢增利2号	170,00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00	140,000,000.00
首创置业	首创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置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首创置业第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0,000.00	90,000,000.00	0.00	140,000,000.00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合计	—	406,245,127.93	214,464,895.00	114,805,600.00	505,904,422.93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月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1号等资管产品	7,000,000.00	26,830,126.43	7,600,000.00	26,230,126.43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001.50	0.00	0.00	150,015,001.50
农业融资担保	创赢6号、创赢	0.00	170,000,000.00	0.00	170,000,000.00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月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38号、创赢29号				
首创置业	首创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置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合计	—	167,015,001.50	246,830,126.43	7,600,000.00	406,245,127.9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占比较低，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行的资管产品，主要系关联方认可发行人的资产管理能力，具有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从发行人（即产品管理人）产品份额登记过户系统获取的交易流水数据及发行人说明等，发行人关联方认购/申购、赎回公司发行或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申购价格与非关联申购方一致，申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0.00	95,271.43	370,350.00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597,517.07	注-1	注-1
合计	—	597,517.07	95,271.43	370,350.00
占租赁费支出比例(%)	—	0.76	0.15	0.65



注-1:根据首创集团提供的控股企业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8月20日）公开信息，2021年4月，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北京首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房价行情网，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于经营需要向上述关联方租赁房屋，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物业

支付的租金系根据市场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办公楼租金水平受新旧程度、起租时间、租赁面积等因素的影响，经查询中国房价行情网周边房屋租金，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价格与市场均价相近，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1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邮基金	5,646,944.67	3,740,507.26	2,347,261.13
首创置业	1,105,00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280,981.13	0.00
首创集团	1,415,094.38	0.00	0.00
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	1,226,415.10	0.00	0.00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383,998.00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33,345.00
合同负债：			
首创置业	597,484.21	345,911.95	0.00
其他应付款：			
首创集团	2,250,000.00	500,000.00	1,375,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首创股份	86.61	86.29	687.19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735.54	7,708.15	7,680.93
首创集团	70,212.58	69,963.98	4.14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00	1,800,550.94	1,794,096.17
农业融资担保	363.98	0.00	1,683.55
中邮基金	383,458.98	28,833,307.83	27,033,391.37
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1	注-1	1,462.45
首誉光控	100,905.11	0.00	0.00

注-1：根据刘曙光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8月21日），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刘曙光自2018年8月不再担任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962,156.63	34,397,140.52	27,021,380.20

（15）其他关联交易

①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首创有限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购买了关联方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创有限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发行的17首创04、17首创05、17首创06、17首创07、17首创08、17首创09、17首创10、17首创12、17首创13、17首创16、17首创18、PR首创03等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共计2.49亿元；持有京投公司发行的G19京Y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86亿元。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京投公司发行的G19京Y2、20京投0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2.66亿元；持有首创股份发行的20首股Y1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2亿元。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京投公司G19京Y2债券，规模共计0.05亿元；持有首创集团21首创0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0.3亿元。

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首正泽富与首金盈创签署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8月20日），2019年7月8日，首正泽富与首金盈创共同成立首金德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首正泽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8,000万元（持有80%份额）。

根据首正德盛与首金盈创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8月20日），2019年7月5日，首正德盛与首金盈创共同成立珠海首正基金，其中首正德盛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20%份额）。

2020年12月14日，首正泽富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北京京



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首正泽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亿元出资。京能集团作为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20亿元出资，同时该基金的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9月2日，望京私募与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公司共同设立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3,750万元，其中，望京私募作为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认缴750万元，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500万元。

③2021年3月，首正德盛设立并管理中联首正德盛-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联首正-首创钜大奥莱二期基金”）系为类REITs项目成立的基金，存续期五年，到期日为2026年3月10日。中联首正-首创钜大奥莱二期基金认缴总规模32.663亿元，由原始权益人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全部基金份额并实缴出资1,000万元，2021年5月由“中联首创证券-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受让全部基金份额并完成剩余实缴出资，首正德盛自有资金不出资。

④2021年6月，发行人与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首创证券新址北投投资大厦装修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由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大厦装修项目，包括项目前期管理，全过程项目管理，后期管理等。合同中约定代建管理费为人民币260万元（含税金额）。

⑤2021年12月8日，京都期货作为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与该计划委托人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首创证券签订《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变更管理人协议》；2021年12月27日，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完成管理人变更，管理人变更为首誉光控。

⑥2021年12月13日，首创证券与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协议》，约定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将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1栋的六套房产及配套的六个车位作价2,038.40万元出售给首创证券。



GRANDWAY

2、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同为证券公司如第一创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企业均面向全社会开展业务，发行人在正常的业务开展中难免与该等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但发行人系独立于关联方开展经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的采购标的主要为信息技术系统、办公设备等，该等采购内容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具有普遍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具有共同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正常的业务开展中难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但发行人系独立于关联方开展经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说明报告期内累计创利最高的 10 单关联交易合同的客户方、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如有）、服务期限、收费标准、相关收入、净利润、毛利率、销售费用率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或高报价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收入最高的前十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关联交易合同的客户方	服务内容	签署日期	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收入（万元）
1	资产证券化合作协议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ABS 销售及业务管理	2020.09.10	销售费用：优先级规模*0.28%，存续期管理费=未兑付总额*0.02%/年	1,205.73
2	首创证券-首创集团-交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首创集团	资产管理	2017.04.07	管理费 0.1%/年，超额业绩计提基准 4.00%，超额业绩提取比例 30%	1,085.42

3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首创集团	公司债承销	2019.04.01	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0.5%	893.40
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首创股份	公司债承销	2019.09.20	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0.3%	693.40
5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京投公司	公司债承销	2019.10.23	固定承销费为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0.2%；激励部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0.1%	595.28
6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承销协议	首创集团	公司债承销	2021.06.01	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0.35%	578.30
7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京投公司	公司债承销	2018.11.08	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0.3%，牵头费 100 万	507.90
8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首创置业	公司债承销	2019.03.27	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0.33%	480.99
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首创股份	公司债承销	2019.08.08	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0.40%	369.81
10	首创证券-首创置业-交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首创置业	资产管理	2017.02.10	超额业绩计提基准 3.8%，提取比例 30.00%	356.24

注：1、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ABS 及债券承销业务因相关成本费用无法摊销至具体项目，因此毛利率、净利润、销售费用率指标无法核算。

2、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未纳入统计口径。



GRANDWAY

根据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关联交易合同主要为债券承销协议，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发行人债券承销方式包括牵头主承销、竞争性销售、按额度分配三种模式，公司债券承销收入与债券销售额度的完成度相关，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高报价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说明各主要业务领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是否存在给予发行人商业机会倾斜、关联方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需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系由业务采购方根据其程序要求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关联方的要求通过参加招投标程序、竞争性谈判、协商等程序为关联方提供证券销售服务，其他关联交易亦已履行相应的商业程序。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所分析，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5%，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给予发行人商业机会倾斜、关联方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30日，首创有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2月28日，首创有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2021年度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属于正常、必要的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9年2月19日，首创有限召开股东会2019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3月10日，首创有限召开股东会2020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GRANDWAY

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9-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参加招投标程序、竞争性谈判等程序为关联方提供证券销售服务，其他关联交易亦已履行相应的商业程序，不存在关联方给予发行人商业机会倾斜或关联方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四）结合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金额和比例及各业务领域主要经营指标中关联交易占比，说明是否存在业务或某项业务领域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若存在，上述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发行人是否采取切实的措施予以改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金额和比例较低，关联交易规模、收入或利润占同类业务比重较小，发行人业务发展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具体分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

（五）说明关联交易支出占发行人营业支出比例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的支出的增长是否与债务融资规模相匹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支出总额分别为294.17万元、568.27万元和1,202.4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0.39%、0.66%和1.18%。发行人2021年度关联交易支出比例上升主要系2021年度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支出增加所致，该等支出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的支出与担保债券期末融资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	990.57	459.91	188.68
担保债券	19 首证 C2、20 首证 01、21 首创 C1	19 首证 C2、20 首证 01	15 首创 01、19 首证 C2
担保债券期末融资规模	200,000.00	100,000.00	75,0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的支出随着发行人债务融资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的支出的增长与债务融资规模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联交易支出占发行人营业支出比例逐年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的支出的增长与债务融资规模相匹配。

(六) 说明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相关替代渠道是否稳定。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出具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将坚持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签署相关协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公司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



决的义务（如需）。

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签署相关协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自身在（目标）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目标）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目标）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

为保证（目标）公司的独立运作，本单位承诺在作为（目标）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杜绝一切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非法占用（目标）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目标）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目标）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需）。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



GRANDWAY

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签署相关协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明确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及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或高报价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整体比例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在正常的业务开展中难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但发行人系独立于关联方开展经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加招投标程序、竞争性谈判、协商等程序为关联方提供证券销售服务，其他关联交易亦已履行相应的商业程序，不存在关联方给予发行人商业机会倾斜或关联方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支出占发行人营业支出比例逐年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支出增加所致，该等支出的增长与债务融资规模相匹配。

（四）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明确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

三、关于股权转让

2004 年首创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评估报告备案文件丢失；2004 年华东置业转让首创证券股权所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缺失。2006 年 9 月，长安投资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城市动力，2006 年 12 月，巨鹏投资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达美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沿革涉及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是否取得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是否存在未依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2）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如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请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3）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评估、工商登记等程序，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如存在瑕疵或价格异常的，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4）2004 年 1 月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5）长安投资和巨鹏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证券行业管理、公司登记管理等相关规定，梳理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履行的程序。

（二）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证券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申请材料



料及核准/备案文件，确认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三）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证券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申请材料及核准/备案文件、评估报告、评估项目备案/核准文件、经济行为审批文件、增资/转让协议、首创集团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代表，确认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实际履行的程序、增资/转让背景、定价依据及价格、出资来源等情况，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比对，确认是否存在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少量历史股东因时间久远，发行人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亦未能与之取得联系，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百度搜索等网站查询相关股东的公开信息，调取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并根据网络查询到的联系方式向相关股东发出询证函，以确认历史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信息。

（五）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长安投资、巨鹏投资转让股权时转让双方的公开信息，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申请材料等，确认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内容

（一）历史沿革涉及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是否取得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是否存在未依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证券行业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评估报告、评估项目备案/核准文件、经济行为审批文件、首创集团的书面确认文件等，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GRANDWAY



GRANDWAY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事项	转让方/增资方	出资额(万元)/转股数(万股/比例)	受让方	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号/备案情况	是否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是否评估	是否履行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程序	公司决策程序	是否办理了工商登记	
1	2000.02	首创经纪成立	—	—	—	证监机构字[2000]21号	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时已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	不涉及	不涉及	是(股东会)	是	
2	2004.01 5-15-54	第一次股权转让	华东置业	2,300 (10%)	键诚投资	证监办函[2002]181号	注-1	注-1	注-1	是(股东会)	是	
		第二次股权转让	天乐投资	4,600 (20%)	首创集团							
			中立投资	3,450 (15%)								
			中震联合	2,990 (13%)								
			净海实业	2,760 (12%)								
键诚投资	2,300 (10%)											
第一次增资	首创集团、巨鹏投资、综合投资、河北国信、中石化财务、长安投资、安鹏投资	42,000	—		证监机构字[2003]161号	是(首创集团董事长同意)	是(中审评报字[2003]第3013号)	是(备案文件丢失,首创集团书面说明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已备案)	是(股东会)	是		
3	2008.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综合投资	6,000 (9.23%)	京能集团	证监许可[2008]1381号	京国资改发字[2004]45号	不涉及	不涉及	是(股东会)	是	
		长安投资	4,000 (6.16%)	城市动力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10.08	第三次股权转让	巨鹏投资	7,500 (11.54%)	达美投资	证监许可[2010]1091号	不涉及	是(中商评报字[2006]第1113-1号)	不涉及	是(股东会)	是	

5	2015.05	第四次股权转让	中石化财务	5,000 (7.69%)	首创集团	京证监许可[2015]38号	是(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同意; 首创集团董事会同意)	是(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86号)	是(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备案)	是(股东会)	是
6	2019.04	第五次股权转让	巨鹏投资	5,800 (8.92%)	首创集团	北京证监局备案(注-2)	是(首创集团董事会同意)	是(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89号)	是(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是(股东会)	是
		第六次股权转让	巨鹏投资	200 (0.31%)	首创集团	北京证监局备案(注-2)	是(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是(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51381号)	是(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是(股东会)	是
8	2020.07	第七次股权转让	达美投资	7,500 (11.54%)	京投公司	证监许可[2020]1634号	是(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是(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10084号)	是(首创集团备案)	是(股东大会)	是
		5-15-55	河北国信	5,000 (7.69%)	京投公司	北京证监局备案(注-2)	是(首创集团董事会同意)	是(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是(首创集团备案)	是(股东大会)	是
10	2020.09	全体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北京证监局备案(注-2)	是(北京市国资委分别批准京能集团、京投公司向首创证券增资; 首创集团董事会同意)	不涉及	不涉及	是(股东大会)	是

注-1:由于时间久远且华东置业已于2008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发行人未能与股权转让时的相关当事人取得联系,本所律师取得了华东置业工商档案及函证华东置业、键诚投资(函证华东置业、键诚投资的文件因快递员无法联系到收方客户,函证已被退回),亦未能取得华东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批等程序的相关文件。鉴于(1)华东置业在本次转让完成后已不再是发行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已逾18年,无相关当事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发生过争议或引发股权纠纷;(2)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3)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每注册资本，参考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审评报字[2003]第3013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4）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本所律师认为未能取得华东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注2: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规定，“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比例不到5%，但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股权变更导致股权受让方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二）股权变更导致他人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的股权。（三）股权变更导致境外投资者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

2018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7次主席办公会议（委务会）审议通过《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令第156号，于2019年7月5日发布实施），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了“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指证券公司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者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据此，上表所列第6、7、9、10项股权变动事项，不属于需要中国证监会审批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已根据证券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证券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除上表注-1 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未依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的情形，所披露的尚未能确认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如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请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回复：

1、经济行为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经济行为审批文件等，发行人下列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经济行为审批程序：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事项	转让方/增资方	出资额(万元)/转让股数(万股)/比例	受让方	已履行的经济行为审批程序	经济行为审批程序的主要依据
1	2004.01	第二次股权转让	天乐投资	4,600 (20%)	首创集团	首创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	京政办发(1999)79号、京政函(2000)183号
			中立投资	3,450 (15%)			
			中寰联合	2,990 (13%)			
			净海实业	2,760 (12%)			
			键诚投资	2,300 (10%)			
		第一次增资	首创集团、巨鹏投资、综合投资、河北国信、中石化财务、长安投资、安鹏投资	42,000	—		
2	2008.12	第一次股权划转	综合投资	6,000 (9.23%)	京能集团	北京市国资委同意	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3	2015.05	第四次股权转让	中石化财务	5,000 (7.69%)	首创集团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批复同意；首创集团董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京国资发(2011)15



						事会同意	号
4	2019.04	第五次股权转让	巨鹏投资	5,800 (8.92%)	首创集团	首创集团董事会同意	京国资发(2017)29号
5	2019.07	第六次股权转让	巨鹏投资	200 (0.31%)	首创集团		
6	2020.07	第七次股权转让	达美投资	7,500 (11.54%)	京投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京国资发(2017)29号
			河北国信	5,000 (7.69%)	京投公司		
7	2020.08	首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首创集团董事会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8	2020.09	全体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北京市国资委分别批准京能集团、京投公司向首创证券增资；首创集团董事会同意	京国资发(2017)29号)

主要法律分析如下：

(1) 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投资发行人需履行的程序

①北京市人民政府已授权首创集团决定下属子公司重大经济行为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经委关于深化本市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1999〕79号，于2018年2月失效）规定，“授权公司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享有出资人权益”、“授权公司可以就授权权限内的企业分立、改制、改组、终止和产权（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定”。

2000年12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创业集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批复》（京政函〔2000〕183号），后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变更实施方案》。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变更实施方案》规定，“首创集团参照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经委关于深化本市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1999〕79号）”，“市人民政府授权首创集团公司



GRANDWAY

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2009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等等重大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法行使权利。

综上，首创集团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可以对所投资的企业（包含发行人）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可以就授权权限内的企业分立、改制、改组、终止和产权（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定。

②首创集团投资发行人属于主业投资/负面清单外投资，京投公司、京能集团投资发行人属于非主业投资/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

2011年5月16日实施的《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11]15号，已于2017年10月27日失效）第十三条规定，“市国资委对企业以下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一）非主业投资项目；（二）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三）超过年度投资计划中该项目预计投资额20%的投资项目；（四）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项目；（五）金融类产品投资项目；（六）市国资委认为有必要进行审核的其他投资项目”。

2017年10月27日开始实施的《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京国资发（2017）29号）第十一条规定，“市国资委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发布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市属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市属企业应报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市属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并根据首创集团的确认、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审批文件，（1）首创集团已取得投资发行人的决定权，且其投资发行人系主业投资/负面清单外投资，需履行首创集团内部决策程序，首创集团已就投资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2）京投公司、京能集团投资发行人属于非主业投资/负面清单



GRANDWAY

特别监管类，其对发行人的投资需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就投资发行人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I 2008年12月，京能集团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股权

2005年8月29日开始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同意。

II 2020年7月，京投公司受让首创有限股权

2020年6月24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国资〔2020〕59号），同意京投公司受让首创有限股权。

III 2020年9月，京投公司和京能集团参与发行人增资

2020年，北京市国资委分别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国资〔2020〕5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2020〕73号），同意京投公司、京能集团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

（2）2015年5月，中石化财务向首创集团转让股权的决策程序

2004年2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已于2017年12月29日失效）第二十六条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根据首创集团的确认及本次转让的经济行为决策文件，发行人历史股东中石化财务向首创集团转让首创有限股权时，已取得其上级单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同意；首创集团已就受让股权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核准程序

根据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评估报告及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首创集团的确认，发行人下列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涉及评估的，已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完成评估项目核准/备案：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事项	转让方/增资方	出资额（万元）/转让股数（万股）/比例	受让方	是否履行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程序	评估项目核准/备案依据
1	2004.01	第二次股权转让	天乐投资	4,600（20%）	首创集团	是（备案文件丢失，首创集团书面说明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已备案）	国办发（2001）102号、《北京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财企一（2002）660号）
			中立投资	3,450（15%）			
			中寰联合	2,990（13%）			
			净海实业	2,760（12%）			
			键诚投资	2,300（10%）			
		第一次增资	首创集团、巨鹏投资、综合投资、河北国信、中石化财务、长安投资、安鹏投资	42,000	—		
2	2015.05	第四次股权转让	中石化财务	5,000（7.69%）	首创集团	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备案）	国务院国资委令第十二号
3	2019.04	第五次股权转让	巨鹏投资	5,800（8.92%）	首创集团	是（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京国资发（2008）5号
4	2019.07	第六次股权转让	巨鹏投资	200（0.31%）	首创集团		
5	2020.07	第七次股权转让	达美投资	7,500（11.54%）	京投公司	是（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京国资发（2019）2号
			河北国信	5,000（7.69%）	京投公司		
6	2020.08	首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是（首创集团备案）	

主要法律分析如下：

（1）2004年1月，首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时，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由首创集团负责评估项目备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所分析，2000年12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首创集团可以对所投资的企业（包含发行人）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可以就授权权限内的企业分立、改制、改组、终止和产权（股权）转让等事



项作出决定。

2002年4月3日开始实施的《北京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财企一〔2002〕660号）第四条规定，“市政府授权单位、总公司（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委、办、局直管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局负责；授权单位、总公司（集团公司）子公司以下企业，各委、办、局直管企事业单位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授权单位、总公司（集团公司）、各委、办、局负责”。

鉴于首创集团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单位，根据“京财企一〔2002〕660号”规定，首创有限的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首创集团负责备案。

（2）2015年5月，首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时，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负责评估项目备案

2005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据此，2015年5月，中石化财务转让首创有限股权时，应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负责评估项目备案。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已对本次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3）2019年4月和2019年7月，首创有限第五次和第六次股权转让时，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由北京市国资委负责评估项目核准

2008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号）第二十三条规定，“以下资产评估项目，由北京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一）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经济事项所涉及的评估项目；（二）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或资产总额评估值大于或等于1亿元人民币的评估项目。”

因本次股权转让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及资产总额评估值大于1亿元，巨鹏投资将首创有限股权转让给首创集团时，应由北京市国资委负责评估项目核准。

北京市国资委于2019年2月13日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15号），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项目。

（4）2020年7月，首创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时，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由北京市国资委负责评估项目核准

2019年3月18日开始实施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号）规定，“经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

因京投公司投资首创有限属于非主业投资（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该等经济行为需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因此京投公司受让首创有限股权的评估项目需由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北京市国资委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23%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43号），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项目。

（5）2020年8月，首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由首创集团负责评估项目备案

2019年3月18日开始实施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号）规定，“经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同时，该规定列示了北京市国资委核准项目涉及的经济行为，并明确了首创集团为资产评估管理改



革授权企业。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京国资发〔2019〕2号”规定的需经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因此由首创集团负责评估项目备案。

首创集团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批复》（首创发[2020]58号），对本次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

此外，关于首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即华东置业转让予键诚投资，本所律师未能取得华东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相关文件，但本所律师认为未能取得华东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分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所披露相关内容。

综上，除已披露的未能确认程序的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所披露的尚未能确认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评估、工商登记等程序，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如存在瑕疵或价格异常的，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公司决策、评估、工商登记程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变动的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股东代表，首创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事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2.10	华东置业转让予键诚投资	1元/出资额	双方协商确定
2	2002.12	天乐投资等股东转让予首创集团；首创有限增资至65,000万元	1元/出资额	参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3	2006.09	长安投资转让予城市动力	1.26 元/出资额	双方协商确定
4	2006.12	巨鹏投资转让予达美投资	3 元/出资额	参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5	2015.03	中石化财务转让予首创集团	6 元/出资额	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并以网络竞价方式确定
6	2019.03	巨鹏投资转让予首创集团	7.8 元/出资额	参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7	2019.06	巨鹏投资转让予首创集团	7.8 元/出资额	参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8	2019.12	达美投资转让予京投公司	8.92 元/出资额	参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9	2020.06	河北国信转让予京投公司	8.92 元/出资额	参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10	2020.09	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3.44 元/股	参考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长安投资、巨鹏投资股权转让时间较近但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长安投资与城市动力的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高于首创有限的每股账面净资产

2006年9月20日，长安投资与城市动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安投资将其持有的首创有限6.16%股权（即4,000万元出资额）作价5,040万元转让给城市动力（1.26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首创有限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约为1.12元/出资额）。

根据长安投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城市动力，长安投资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系当时证券市场低迷，且其持股比例较低，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 巨鹏投资与达美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参考首创有限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并协商确定

2006年12月20日，巨鹏投资与达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巨鹏投资将所持首创有限11.54%股权（即7,500万元出资额）作价22,500万元转让予达美投资（3元/出资额）。

2006年12月15日，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达美投资委托，出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商评报字[2006]第1113-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以市场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99,300万元（约为3.07元/出资额）。此外，根据该评估报告，首创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

净资产为 72,638.96 万元（约为 1.12 元/出资额）。

根据巨鹏投资书面说明、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达美投资，交易双方依据当时的证券市场情况、首创有限的资产与经营状况以及巨鹏投资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参考评估结果与达美投资协商确定。

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了城市动力、达美投资为持有首创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城市动力及达美投资受让首创有限股权无异议。

根据转让协议、转让方的说明、中国证监会批复、评估报告等资料，鉴于（1）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非国有股东，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均系转让双方自由协商确定；（2）转让价格均未低于每股账面净资产值；（3）巨鹏投资、长安投资签署转让协议的时间存在差异，市场情况亦存在一定差异；（4）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本次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公司决策、评估、工商登记等程序，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所披露的尚未能确认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2004 年 1 月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2004年1月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2003 年 4 月 14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审评报字[2003]第 301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首创经纪的整体资产价值为 23,007.05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约为 1.0003 元。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略低于截至评估基准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出资额净资产评估值（约 1.0003 元/出资额），系首创经纪与各股东参考公司每出资额净资产评估值，协商将每出资额净资产评估值取整数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①”所分析，2000 年 12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首创集团可以对所投资的企业（包含发行人）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可以就授权权限内的企业分立、改制、改组、终止和产权（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定。

2002 年 4 月 3 日开始实施的《北京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财企一〔2002〕660 号）第四条规定，“市政府授权单位、总公司（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委、办、局直管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局负责；授权单位、总公司（集团公司）子公司以下企业，各委、办、局直管企事业单位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授权单位、总公司（集团公司）、各委、办、局负责”。

鉴于首创集团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单位，根据“京财企一〔2002〕660 号”规定，首创有限的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首创集团负责备案。

经首创集团书面确认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评估项目已完成备案程序，评估项目备案文件丢失不影响评估项目备案的有效性。经首创集团书面确认，本次评估备案有效，首创集团对评估结果无异议。



GRANDWAY

3、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规定，“占有单位发生依法应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10%以上的，占有单位应就其差异原

因向同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该规定要求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因此各方将增资价格取整确定为1元/出资额，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差未超过0.03%，差异较小。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根据首创集团的书面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略低于首创有限每出资额净资产评估值，系首创有限与各股东参考首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每出资额的评估值约为1.0003元，取整数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1元/出资额，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价格虽略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但差异较小，首创集团已书面确认本次评估项目已备案，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长安投资和巨鹏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长安投资和巨鹏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日期：2022年8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档案、证券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申请材料及核准/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城市动力等股东代表，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GRANDWAY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及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已根据证券行业管理规定履

行了证券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除已披露的未能确认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未依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的情形，所披露的尚未能确认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除已披露的未能确认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所披露的尚未能确认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除已披露的未能确认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公司决策、评估、工商登记等程序，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所披露的尚未能确认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2004年1月的增资价格虽略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但差异较小，首创集团已书面确认本次评估项目已备案，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长安投资和巨鹏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具有一定合理性，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关于合规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经营合规性；（2）发行人被采取暂停债券自营业务3个月的监管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相关影响是否消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3）报告期内诉讼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4）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及投保工作开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营业外支出明细表、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发行

人向北京证监局报送的《关于分类评价工作自评结果的报告》并对发行人法律事务部门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研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处罚、监管措施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被采取暂停债券自营业务3个月的监管措施决定书、自查整改报告、向北京证监局定期报送的相关情况报告并与发行人确认，了解发行人被暂停债券自营业务3个月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并确认目前相关影响是否消除。

（四）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未决诉讼及抽查部分已决诉讼的判决书、裁定书等文件并访谈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产生的原因。

（五）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招股说明书》、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执行情况。

（六）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投资者保护、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及相关管理制度。

二、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经营合规性



GRANDWAY

1、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证监局报送的《关于分类评价工作自评结果的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如下:



GRANDWAY

序号	行政相对人	行政机关	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出具日期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文书	处罚/监管措施内容	整改措施
1	首创京都期货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2021.06.17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环境保护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三税简罚[2021]32980号)	罚款1,000元	已缴纳罚款
2	首创有限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2019.12.05	(1) 信息公示不到位; (2) 后续培训有待完善; (3) 经纪人执业行为不规范。	《监管意见告知书》([2019]19号)	要求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做好从业人员信息公示, 加强培训, 完善管理等。	(1) 营业部对客户经理及经纪人公示信息分板块进行区分并在公示信息中明确从业人员岗位; (2) 将经纪人合规培训的频率由半年一次提高至每季度一次, 并将经纪人参加合规培训的情况计入合规考核等; (3) 与违规经纪人解除委托代理合同, 停止其展业并开展自查、培训、完善经纪人管理办法等; (4) 内部问责。
3	首创有限	中国	2020.06.03	在开展债券自营业务过程	《关于对首创证券有限	暂停债券自	(1) 完善内部制度体系;

		证监会		<p>中：</p> <p>(1) 对债券交易的管控不足，在交易员和银行账户信息空白的情况下完成部分债券交易的审批流程，对交易对手方等要素的管理流于形式；</p> <p>(2) 尚未建立现券交易的交易对手白名单及额度管理制度。</p>	<p>责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措施的决定》（[2020]21号）</p>	<p>营业务3个月（存量自营债券可卖出，不得新增买入，为防范流动性风险而从事债券的必要债券交易除外）</p>	<p>(2) 优化决策与授权体系；</p> <p>(3) 加强内部管理系统功能建设与流程优化；</p> <p>(4) 进一步加强对手方管理；</p> <p>(5) 内部问责。</p>
4	首创证券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	2022.02.15	<p>(1) 聘用未取得证券投资顾问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担任投资顾问助理，并按照首创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相关办法进行考核和管理；</p> <p>(2) 营销人员将员工二维码交由他人协助开户。</p>	<p>《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001号）</p>	<p>出具警示函</p>	<p>(1) 梳理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及展业情况等；</p> <p>(2) 开展内部自查；</p> <p>(3) 开展合规专项培训；</p> <p>(4) 对营业部客户进行电话回访，提示客户风险；</p> <p>(5) 内部问责。</p>
5	首创证券	北京证监局	2022.04.01	<p>发行人于2021年5月18日发生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影响交易时间合计约20分钟，按照《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该事件达到较大信息安全事件标准。发行人信息技术部门</p>	<p>《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64号）</p>	<p>责令整改</p>	<p>(1) 强化员工合规意识；</p> <p>(2) 提高系统运维保障能力和故障原因排查能力；</p> <p>(3) 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工作机制；</p> <p>(4) 通过强化信息技术人员培训提升其履职能力；</p> <p>(5) 内部问责。</p>

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 首创京都期货的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首创京都期货因未按期申报环境保护税受到的行政处罚为罚款1,000元。鉴于该企业已缴纳罚款，且处罚金额较低，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营业部受到监管措施对应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据此，首创有限及其营业部受到监管措施对应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① 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局/证监会就发行人及其营业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出具的并非行政处罚决定书。

② 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企查查、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8月21日），发行人



GRANDWAY

及其营业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等重大不利后果，且相关主体自接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已开展自查并整改。

2021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1]2955号），载明“未发现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被我会立案调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经营合规性

（1）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招股说明书》并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的目标，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2）建立健全并落实业务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业务相关制度、《招股说明书》并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研究业务等各项业务，以及财务与资金管理、会计系统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内控机制，并根据市场环境、行业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持续补充、更新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各业务条线、各部室和分支机构按内控流程执行控制



措施。

(3) 内部控制鉴证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668 号），认为“首创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1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1]2955 号），载明“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相关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二) 发行人被采取暂停债券自营业务 3 个月的监管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相关影响是否消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发行人被采取暂停债券自营业务3个月的监管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被采取暂停债券自营业务3个月的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相关内容。

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相关影响是否消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监管措施决定、发行人的自查整改报告及向北京证监局报送的相关情况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2020年6月被处以暂停债券自营业务3个月的监管措



施。在暂停债券自营业务期间，发行人存量自营债券可卖出，不得新增买入，受此影响，发行人自营债券投资规模呈下降趋势。2020年5月末，发行人自营债券投资规模为73.48亿元；2020年11月末，发行人自营债券投资规模下降至42.36亿元，较5月末下降42.35%。2020年12月15日，北京证监局通知发行人恢复开展债券自营业务，发行人自营债券投资规模开始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债券自营投资收益受市场行情和投资规模影响较大。2020年1-5月和6-12月，中债综合指数变动幅度分别为3.05%和-0.07%。受市场行情和发行人自营债券投资规模下降的影响，2020年6-12月，发行人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实现的月均收益为1,179.35万元，较2020年1-5月下降54.82%，下降幅度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查整改报告及向北京证监局报送的相关情况报告，发行人自2020年12月中旬恢复开展债券自营业务后，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优化投资结构、提高利率债及高评级信用债持仓占比的基础上，稳步开展业务，同时受益于公司2020年9月完成39.90亿元增资带来的资本规模扩张，发行人债券自营业务规模实现较快提升，投资收益亦稳步增长。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自营债券投资规模较2020年末增长42.61%；2021年度，发行人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实现收益已超过2020年度收益。

（2）目前相关影响是否消除

根据发行人自查整改报告，发行人在受到暂停债券自营业务3个月的监管措施后，开展了自查整改，其中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完善内部制度体系

发行人对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等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明确内控体系建设以及流程规范化管理的目标与原则。在交易对手方和债券池管理方面，进行了新增补足；在重点业务规范、内部控制流程、应急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增强优化。

②优化决策与授权体系

发行人修订了《固定收益事业部内部控制及流程优化工作指引》，进一步细化授权及完善流程、留痕。

③加强内部管理系统功能建设与流程优化



发行人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管理系统涵盖必要的模块和交易接口，各级授权额度及风险限额指标均纳入系统中进行管理与控制并留痕。发行人债券投资交易执行电子化审批，并在系统中实现差异化的审批流程。

④进一步加强对手方管理

发行人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和评价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并进行内部分类评估，针对不同等级对手方设置业务范围和交易规模限制。对手方入池管理实行包含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在内的多级审批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查整改报告及向北京证监局报送的相关情况报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已于2020年12月中旬恢复开展债券自营业务。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自营债券投资规模较2020年末增长42.61%；2021年度，发行人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实现收益较2020年度增长160.4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采取暂停债券自营业务3个月的监管措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在暂停债券自营业务行政监管措施期间，受市场行情下跌及发行人自营债券投资规模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债券自营业务在该期间内收益下降，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整改，自2020年12月中旬恢复开展债券自营业务至今，债券自营业务实现了较快恢复与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影响已经消除，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报告期内诉讼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1、报告期内产生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未决诉讼及抽查部分已决诉讼的判决书、裁定书等文件并访谈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产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违约产生的纠纷；因投资产生的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其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进行，尚未终结本次执行

程序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法院执行案件如下表所示，其中执行申请人均为发行人。

序号	执行被申请人	诉讼案由	执行文书	执行文书确定的主要内容	执行法院	执行进展
1	狄爱玲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民事判决书》[(2020)京0102民初20747号]	狄爱玲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 36,204,050.34 元及融资利息、违约金；对狄爱玲质押给发行人的 1,298.85 万股爱迪尔（股票代码 002740）股票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判决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
2	何吉伦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民事调解书》[(2019)京04民初281号、(2019)京04民初282号、(2019)京04民初363号]	何吉伦需在指定时间内分两期向发行人支付上述未偿还的本金合计 128,624,044.2 元及利息，若被告未按期支付本金的，还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等。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
3	周世平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公证书》[(2021)京精诚内经证第02963号]、《执行证书》[(2021)京精诚执证字第61号]	向发行人支付尚未偿还的本金 45,874,396.59 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对被申请人质押的 28,563,100 股深南股份股票（股票代码 002417）等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
4	杨娅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公证书》[(2020)京精诚内经证字第01442号、(2020)京精诚执证字第00084号]	向发行人偿还本金 3,095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对被申请人质押的 1,070 万股海伦哲（股票代码 300201）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
5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公证书》[(2021)厦鹭证互金字第	本金 8,981.6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	江苏省徐州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



	限公司		32021 号、 (2022)厦鹭 证内字第 30991 号、 (2022)厦鹭 证执字第 630 号]	用,对申请人质押的 6,346.05 万股海伦哲(股 票代码 300201)股票及 其孳息折价或者拍卖、 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优先 受偿。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人 民 法 院	
6	王 啸 巍、彭 彪、王 晴、云 动 力 (天 津) 电 子 商 务 有 限 公 司	合同纠 纷	《民事判决 书》[(2021) 京 0108 民初 31483 号]	要求被申请人回购申请 人持有的云动力(天津)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 股权并支付回购金额 2,865.64 万元及违约金 等。	北 京 市 海 淀 区 人 民 法 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该案件尚处于执行阶 段。

2、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1) 股票质押式回购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查阅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和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制度,并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管理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受股票市场整体行情波动较大的影响等原因,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客户违约情形,发行人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护合法权益。

(2) 另类投资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查阅首正泽富相关制度,首正泽富制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战略配售业务管理办法》《投后管理制度》等另类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在投资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评审、投资决策、投后项目管理及风险处置等环节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以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以防范和控制相关业务

风险，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四）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及投保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投资者保护相关制度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明确由合规总监牵头负责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合规部作为职能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总部各部室及各分支机构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将制度建设、投资者资金及信息安全保护、客户投诉处理、投资者教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打击非法证券活动、重大突发事件处理等事项明确纳入投资者权益保护范畴：

1、投资者资金及信息安全保护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法保障投资者资产存放与受托财产存管安全，满足投资者交易结算等需求；依法采集、使用投资者个人身份信息、资产信息、交易信息、交易终端信息等投资者个人金融信息；采128位DES算法保证数据保密性、安全性，在信息使用过程中均为加密使用，以此保护投资者的信息安全。

2、客户沟通、投诉、调解处理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及其说明，发行人建立了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和机制，在《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投诉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投诉处理的职责分工、处置流程、时限要求、答复反馈、追踪整改、责任追究、培训安排和资料存档等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签署了《证券期货纠纷小额速调合作协议》。

3、投资者教育方面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及其说明，发行人制定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对投资者教育工作内容与要求做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发行人以官网和“首创证券投教基地”微信公众号为平台，开展投教宣传活动。

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及其说明，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具体业务的管理工作中制定了客户准入标准与规范的操作流程，内容覆盖了投资者教育（业务/产品介绍）、适当性评估与匹配、风险揭示、高龄投资者特殊管理等工作环节。发行人根据业务或产品的风险情况对业务、产品划分风险等级，并对客户进行风险等级评定，将适当的产品提供给适当的投资者。客户风险等级有效期通常为2年，由于风险等级变更导致客户与持有产品不匹配的情况发生时，发行人将通过短信方式等告知客户；风险测评即将到期时，通过短信提示客户进行重新测评。

5、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规部作为公司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工作的整体牵头部门，指定专人作为“打非”工作联络人，负责与有关监管机构之间的“打非”工作联系。合规部在接到协助处理涉及公司非法网站、APP等平台信息后，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核实并负责关闭沟通、举报等工作，对已核实的仿冒、假冒发行人的非法网络平台，将沟通予以关闭，并由客户服务中心通过公司网站等途径进行曝光，对不能及时关闭的非法网络等平台，采取网站曝光、短信通知等形式提醒投资者防范风险。



GRANDWAY

6、重大突发事件处理

根据《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投资者权益

保护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流程和措施。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及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相关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二）发行人被采取暂停债券自营业务3个月的监管措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在暂停债券自营业务行政监管措施期间，受市场行情下跌及发行人自营债券投资规模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债券自营业务在该期间内收益下降，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整改，自2020年12月中旬恢复开展债券自营业务至今，债券自营业务实现了较快恢复与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影响已经消除，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及另类投资业务合同纠纷，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以防范和控制相关业务风险，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五、关于经营与业务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133961.88万元、165798.40万元、211349.35万元、30818.17万元；净利润43385.77万元、61142.21万元、85863.03万元、8297.41万元。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2.82%，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13.78%。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是投资类业务、资产管理类业务、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其中投资银行类业务收入规模持续缩小。望京私募系发行人设立的二级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衍生金融工具投资规模较



大，期货业务人员30人。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结构，说明公司主要业务的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结合报告期内市场波动对经营造成的影响大小，说明发行人采取哪些措施确保经营稳定；（2）说明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双增长，半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与市场波动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二季度单季业绩变动幅度及原因，发行人全年经营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结合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符合各项监管规定；（4）说明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率高于同期市场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市场佣金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及经纪业务区域性特点，说明经纪业务净佣金率未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可能，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行业经纪业务行业发展环境，说明发行人经纪业务成长性及进一步向外部区域拓展的可能性，区域高集中度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发行人融资融券利率高于行业水平的的原因，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是否存在已发生信用风险的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数量、金额及损失；如无，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项目，如质押的股票或其他证券存在负面信息而长期停牌、质押率临近警戒线等；（6）结合历史上市场大幅波动时期发行人融资融券出现违约的情况及占比，说明发行人的计提准备政策是否合理，风险管理是否谨慎，是否能有效应对未来可能的市场大幅波动的风险情况；（7）说明设立二级私募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是否与债权股票投资规模匹配，相关套期保值是否有效，有无投机操作，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到位；期货业务人员是否为期货公司人员，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固收团队是否稳定，人员变动是否对相关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各业务线的主要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书面说明，了解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对发行人内部部门的定期检查报告、年度报告、专项风险事项报告等，核查公司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业务经营的合规性。

(四) 查阅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

(五)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研判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及业务经营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六) 本所律师查阅了望京私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了解望京私募的基本情况。

(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号）等关于设立二级私募子公司的相关规定，了解证券公司设立二级私募子公司的相关要求。

(八) 本所律师查阅了首创证券设立望京私募时取得的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核查首创证券设立望京私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二、核查内容

(一) 结合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符合各项监管规定；

1、结合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核查发行人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

制度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并有效执行

(1) 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及其说明，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其中各业务条线主要风险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制度名称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风险管理制度	《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投资顾问服务产品管理办法》《经纪业务投资顾问业务风险管理细则》《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管理办法》《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基金代销业务风险监控办法》《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管理细则》《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营销业务风险管理细则》《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反洗钱管理细则》《创业板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经纪人客户异常交易和操作监控制度》等
信用业务主要风险管理制度	《信用融资业务决策委员会章程》《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信用融资业务担保证券风险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制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等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主要风险管理制度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证券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证券投资业务交易管理细则》《证券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证券投资总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证券投资总部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证券投资总部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做市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证券投资总部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细则》《证券投资总部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
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主要风险管理制度	《固定收益事业部合规管理办法》《固定收益事业部风险管理办法》《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交易对手管理工作指引》《固定收益事业部债券池管理办法》《固定收益事业部债券交易应急预案》《固定收益事业部国债期货风险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固定收益事业部利率互换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固定收益事业部固定收益类业务债券折价处置操作细则》《固定收益事业部交易业务管理规则》《固定收益事业部内部控制及流程优化工作指引》等
资产管理类业务主要风险管理制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营销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事业部产品代销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研究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办法》《资产管理产品流动性风险控制办法》《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及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决策授权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事业部基金中基金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指引》《资产管理事业部权益与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



GRANDWAY

投资银行类业务主要风险管理制度	《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承销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发行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发行业务指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发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业务指引》《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发行关联方核查业务指引》《投资银行事业部声誉风险管理细则》《债务融资总部项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债券承销业务工作指引》《债务融资业务存续期违约风险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债务融资总部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债务融资总部声誉风险管理细则》《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反洗钱工作实施细则》《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
新三板做市业务主要风险管理制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股票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合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指引》等
研究业务主要风险管理制度	《研究发展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研究发展部业务管理办法》《研究发展部部门管理制度》《研究发展部媒体参与风险管理细则》《研究服务管理办法》《研究销售管理办法》《研究发展部网络社交平台使用管理细则》《研究报告制作及发布管理细则》《研究发展部证券研究对象覆盖管理制度》等

(2) 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具体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制度、《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① 证券经纪业务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或服务。发行人定期组织适当性自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交易结算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制度，由客户指定的商业银行负责结算账户资金的存取。发行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于自有资金、信用资金；发行人客户资金实施集中清算管理。

自律机制方面，发行人着力强化业务合规性、规范员工展业合规性、提高业务条线反洗钱管理水平，建立业务条线合规风控管理细则，开展经纪业务反洗钱自评估工作，制定合规展业手册，组织分支机构合规及业务培训，加强分支机构员工业务能力并对分支机构进行日常业务指导和不定期现场检查等。

② 信用业务

发行人制定了信用融资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与信用业务有关的部门职



GRANDWAY

责以及岗位设置，建立了信用业务制度体系及内部控制机制，涵盖信用业务的尽职调查、标的管理、授信管理、资金管理、保证金与担保物管理、逐日盯市与强制平仓管理、贷后管理、报告制度等方面。

发行人对信用业务进行集中管理，按照“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信用融资业务决策委员会-中台审批部门-前台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建立以信用融资业务决策委员会为中心，财富管理中心、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信用业务部、运营管理中心、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计划财务部、资金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稽核审计部等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组织架构。

发行人通过多种手段对信用业务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控制，针对信用风险，主要通过事前对客户资质审查与审批、风险提示及额度审批，事中监督客户遵守协议承诺情况、监控客户履约资质情况，事后建立违约交易延期与违约金、交易终止与场外结算、确定违约处置费用、评级调整以及信用风险报告制度进行控制；针对市场风险，主要通过事前总体规模控制、个别证券的持仓限制、担保证券范围限制、折算率限制与调整，事中的要素定价监控、履约风险管理，事后评估和内部报告来进行控制。

此外，风险管理部不定期对信用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同时，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信用业务进行检查和稽核，确保防范和化解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如发现问题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针对部分特殊情况和突发市场变化采取应急措施。

③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发行人建立了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制度体系，对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的投资决策、资金、账户、交易、清算、保密和风险控制等进行规范；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与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研究业务等之间设有业务隔离墙；与资金管理部门及财务核算部门相互分离，在使用自有资金时，需履行资金调度审批手续；业务的开展接受合规风控及稽核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发行人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证券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与监控的相关流程。发行人运用自营业务投资管理系统，将业务操作流程固化在交易系统中，实现决策、执行、监督



等多环节的风险控制，防范规模失控、越权操作等情况的发生，确保证券投资业务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运行。发行人风险管理部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出具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发行人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和稽核，对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和评估。

④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

发行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关键环节为核心，以信息技术系统审批核查为手段，逐步构建覆盖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的内部管控闭环，建立了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决策与授权、风险限额、岗位设置、交易执行、债券池管理、交易对手管理、合规及风控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实施流程规范化管理，并加强对重点业务规范、内部控制流程、应急机制等方面的管控力度。

发行人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在内部管理系统中审慎设置规模、杠杆、集中度、价格偏离等风险阈值，债券交易执行电子化审批。固定收益业务风险限额指标分为三级：第一级为禁止超限指标，为外部监管对证券发行人经营设立的监管红线；第二级为发生超限需对监管报备的外部指标以及发行人级别风险指标；第三级为固定收益事业部内部风险指标，主要为事业部内部设立、对日常交易进行监控的风险限额。发行人加强债券池、交易对手池风险管理工作，由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固定收益业务进行持续性监督与检查。

⑤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建立了资产管理业务的制度体系，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资产管理业务制度涵盖了开展业务涉及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岗位设置、投资管理、业务流程、尽职调查、风险控制、信息隔离等各个方面。

发行人资产管理事业部设置专职合规、风控岗，负责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同时，发行人建立了风险预警机制，由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等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⑥投资银行类业务

发行人设立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质量控制总部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

质量控制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等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核问核等内控职责。

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及相关质量控制指引，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内容、机构设置与职责及各级质量控制的标准和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在问核与内核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核制度，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负责各类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核，并设立内核办公室作为内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在合规管理方面，投资银行类各业务部门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合规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合规部及合规管理人员负责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涵盖投资银行类业务反洗钱工作、隔离墙管理、未公开信息管理、利益冲突防范、合规检查等方面的多项合规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部门专职和兼职合规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职责和权限。

⑦新三板做市业务

新三板做市业务实行“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做市决策委员会-证券投资总部”的决策体系，由发行人董事会确定做市业务规模，制定风险限额，做市决策委员会及证券投资总部在以上限额范围内具体进行业务决策。

发行人合规部和业务部门共同负责识别做市业务中面临的各类风险。业务部门配合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在做市业务交易系统中配置黑白名单、设置相应的风控阈值等，以使相关数值触及风控预警指标时能够实时预警、及时提示。

做市业务相关人员发现风险或风险隐患后及时评估风险的程度，针对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隐患进行处理。发行人对业务部门的合规运作、风险监控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估，业务部门按照合规部的要求进行整改，不断完善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工作。

⑧研究业务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多项制度规范证券研究业务的开展，涵盖研究报告制作及发布、研究咨询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媒体参与风险管理等多个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研究报告审核及发布流程，对研究报告信息使用、分析过程、

研究结论进行质量审查与合规审查，控制由于不规范操作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加强对研究咨询人员道德风险及执业规范的监督和检查，建立并完善研究业务培训制度，通过持续培训，强化研究人员风险意识。

为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发行人制定了信息隔离墙制度，研究人员需履行跨墙手续后，方能参与业务部门的协同工作，并对工作内容留存记录，回墙后严格遵守静默期要求。

发行人建立持续的媒体监督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发行人研究报告被不当使用等情况，避免引发投资人误导或投诉等风险事件。

(3) 发行人对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制度、《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中国证监会专项工作要求从风险管理全覆盖、可监测、能计量、有分析、能应对等五个方面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① 风险管理全覆盖

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了《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子公司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业务（产品）创新风险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对经营中各类风险进行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制度内容覆盖发行人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覆盖发行人当前开展的各业务类型，实现了风险管理全覆盖。

② 风险可监测

发行人风险管理部、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监测业务与管理过程中主要风险的程度和变动情况，提前或及时发现重大风险。风险管理部制定风险监测操作流程、风险监测指标，逐日盯市等机制，并建立集中监控系统，构建发行人风险监测体系，准确计算、动态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情况，判断和预测各类风险指标的变化，及时预警超越各类、各级风险限额的情形，明确异常情况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

③ 风险计量科学合理

发行人由风险管理部牵头开展风险计量相关工作，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类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与可靠性，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调整和改进。目前发行人主要使用的计量模型包括两融客户风险评级模型、股票质押业务审核模型、股票分级模型、证券投资归因模型、债券内部评级模型、债券信用利差计算模型、利率互换风控指标计算模型、金融工具估值模型、金融工具减值模型等，并建立了具有研究性质的利率预测模型。各类模型可提升风险计量工作效率，通过对模型的校验、调整来实现风险计量工作的科学合理。

④风险分析及时全面准确

发行人确定风险评估标准，根据风险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将风险进行分级，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在确定相应风险之后，通过各类风险报告及时将风险信息上传下达，确保第一时间得到妥善应对，保障了风险管理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⑤风险应对机制切实有效

风险应对机制方面，主要通过业务许可、限额管理、应急处置等方式体现。发行人通过决策是否开展某项业务、限定某项业务的范围和规模、对外融资方式和杠杆等，实现对拟承担的风险类型进行选择，对不承担的风险类型予以规避。并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债权投资类项目预警及处置工作管理办法》《债务融资业务存续期违约风险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债券交易应急预案》等制度，规定了各类风险的预警及处置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并有效执行。



GRANDWAY

2、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符合各项监管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但该等受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668号），认为“首创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1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1]2955号），载明“首创证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18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被我会立案调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监管规定。

（二）说明设立二级私募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望京私募的基本情况

根据望京私募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日期：2022年8月19日），望京私募为发行人下设的二级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北京望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1层108C-1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首正德盛	51.00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朝阳区国资委100%控制的企业)	25.00
	北京九尊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九尊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合计	100.00

2、发行人设立二级私募子公司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机构部提交的《关于二级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无异议函的请示》，发行人设立二级私募子公司的目的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朝阳区“十三五”规划发展纲要中关于“高精尖经济带”的发展规划，通过改善投融资环境带动中关村电子城西区及北扩区的发展。首正德盛与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九尊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望京私募，为北京市的创新、创业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3、发行人设立望京私募符合监管要求

(1) 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要求

2017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发布《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号，以下简称《整改意见函》），明确“为服务实体经济和‘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私募基金子公司与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国家重点扶持产业龙头企业、知名外资机构合作等特殊情形下，可以在取得我部无异议函后下设运营实体性质的基金管理机构（即二级管理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对二级管理子公司的持股或出资比例应当在35%以上，且拥有不低于合作方的管理控制权（即共同控制）。”

2018年1月1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二期）》（中证协发[2018]16号，以下简称《整改答复（第二期）》），根据该文件，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与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合作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需要经地方政府或者有关国家部委明确同意（北京的金融服务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同意的证明材料亦可），引入



GRANDWAY

第三方股东的，第三方股东的持股比例需低于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

(2) 设立望京私募符合监管要求

望京私募属于《整改意见函》中“私募基金子公司与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合作设立的情况，其中首正德盛持有望京私募51%股权，对望京私募拥有控制权。

根据《整改意见函》及《整改答复（第二期）》，设立望京私募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无异议函及北京金融服务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同意。

2018年7月25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向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出具了《关于北京望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问题说明的函》，原则同意设立望京私募的申请。

2020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首创证券二级子公司北京望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运营实体性质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010号），对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望京私募成为运营实体性质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二级私募子公司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要求。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及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监管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二级私募子公司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要求。



六、关于资产管理类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管理类业务包括发行人开展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首正德盛开展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和参股发行人中邮基金开展的公募基金管理等。报告期各期，发行

人资产管理类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299.15万元、41,482.30万元和43,774.05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16.65%、25.02%和20.71%。

请发行人：（1）按具体业务类别，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不同资产管理业务之间的异同，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会计核算、主要风险报酬等；（2）按业务类型，说明资产管理产品的数量、名称、规模、手续费费率、业绩报酬率、截止期末收益率等相关信息，收入的计算过程及会计核算；（3）说明资产管理业务是否存在违背资管新规、证监会监管政策等情形，是否符合通道、嵌套、刚性兑付等要求，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是否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的自己发起的资管计划的情况、会计处理、确认减值准备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底层资产情况说明资产管理类产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集合和单一资管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中出现风险迹象和风险事件的情况，报告期末持有规模、计提减值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专项资管计划是否存在风险事件，底层资产是否存在风险；穿透说明私募基金产品投资标的是否存在风险事件，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对表外业务项目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是否存在兜底约定，发行人是否涉诉，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相关预计负债或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相关表外业务风险项目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是否能防范和化解风险，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及相关规定，了解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资产管理产品代销协议，抽查报告期内履行的资产管理合同，查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资质，了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流程、运作情况等。

（三）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整改明细表，向监管机构报送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报告及相关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清算报告等文件，了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情况，《资管新规》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等文书并访谈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及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表外业务涉诉的情况。

（五）抽查发行人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检查表外业务相关合同中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是否存在兜底约定等相关表述。

（六）查阅了发行人资产管理事业部、证券投资总部等部门的相关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控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资产管理业务是否存在违背资管新规、证监会监管政策等情形，是否符合通道、嵌套、刚性兑付等要求，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是否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4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资管新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监管规定（上述监管规定以下统称为“《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该等规定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合格投资者认定、资产管理产品可投资范围、估值方法、禁止刚性兑付、产品杠杆与分级和穿透监管等方面作出要求；同时明确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过渡期为《资管新规》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过渡期内发行的新产品应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资管新规》的资产管理产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 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底。

根据发行人向北京证监局报送的整改报告、涉及整改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整改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首创京都期货就报告期内存续的不符合《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的产品，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主要包括协商变更合同、签署补充协议、产品终止清算或退出投资标的和调整产品底层资产投资结构等。发行人动态监测整改实施进度，定期编制整改台账，并按照属地监管部门要求，将整改计划、整改台账定期报送监管部门，并与监管部门就整改情况进行持续汇报沟通，确保待整改产品规模稳步有序地压缩递减。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完成全部资产管理产品的规范整改工作，不存在不符合《资管新规》的规定的通道类、多层嵌套、刚性兑付等要求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证监局报送的《关于分类评价工作自评结果的报告》、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律事务部部门相关人员，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北京证监局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从事资产管理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已根据《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完成了规范整改工作，预计对未来经



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资产管理业务不存在通道、嵌套、刚性兑付等违背资管新规、证监会监管政策等情形。

(二)说明对表外业务项目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是否存在兜底约定，发行人是否涉诉，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相关预计负债或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相关表外业务风险项目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是否能防范和化解风险，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说明对表外业务项目是否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是否存在兜底约定，发行人是否涉诉，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文件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查询日期：2022年8月21日)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表外业务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投资、资产管理业务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其中，发行人因衍生金融工具投资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作为诉讼当事人的情形如下：

2016年9月27日，发行人设立“首创华宝3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宝三号”)，向陈某提供融资资金1亿元，陈某以其持有的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67)股票提供质押担保。鉴于融资期限届满后，陈某剩余未偿还7,500万元融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代华宝三号对陈俊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所欠融资本金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某已偿还所欠融资本金及利息。

上述案件系发行人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作为产品管理人代华宝三号提起诉讼，发行人自身不存在潜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资产管理产品兑付风险产生诉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业务分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表外



GRANDWAY

业务不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不存在兜底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四 /（一）资产管理类业务风险”披露如下：

“3、资产管理类表外业务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在资产管理类业务中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职能，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分别为478.41亿元、812.60亿元及867.34亿元；私募投资基金认缴资本分别为1.00亿元、1.40亿元及36.08亿元。公司对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的收益及所投资标的不存在任何承诺或担保，公司无需承担刚性兑付责任，但若底层资产发生严重违约、重大减值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大额赎回并对公司品牌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相关表外业务风险项目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是否能防范和化解风险，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制定了下列风险应对措施，以防范和化解表外业务的潜在风险：

（1）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制定了多项资产管理业务制度，涵盖开展业务涉及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岗位设置、投资管理、业务流程、尽职调查、风险控制、信息隔离等各个方面。同时，发行人资产管理事业部设置了专职合规、风控岗，负责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合理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增速，在合同、资金、账户及重大投资项目方面建立了审核和风险控制及监督机制，并建立了风险预警机制，由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等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在风险事件处置方面，当投资标的出现重大风险时，发行人启动相关风险处置程序并持续跟踪，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投资流程、向监管部门报备、发起诉

讼等手段应对风险。

(2)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相关制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将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首正德盛的风险控制纳入发行人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发行人授予的权限内开展业务，执行发行人制定的各种限额和风控标准，保障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首正德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首正德盛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首正德盛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首正德盛私募投资基金项目投资管理业务办法》《首正德盛合规管理办法》《首正德盛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各部门根据授权权限对业务流程进行监控，相互制衡。

根据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相关制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首正德盛实施准入管理和交易额度管理，在项目立项后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提交项目尽职调查报告。评估并持续关注投资项目的行业方向、政策风险、市场前景、战略规划、商业模式、业务成长性、公司治理、财务指标及退出可行性等。在投后管理方面，首正德盛设置专岗负责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持续跟踪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动态监测风险，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常态化压力测试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完成压力测试及报送压力测试报告。

(3)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风险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制定了《首创证券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首创证券国债期货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衍生金融工具投资进行风险管理：

①事前风险控制

发行人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权益类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明确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可投资品种，授权固定收益事业部、证券投资总部开展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股指期货等业务，并决定各类衍生金融工具投资额度、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

发行人固定收益事业部和证券投资总部制定详细的投资策略或套期保值方案，经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权益类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并交由风险管理部备案，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策略或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验证、



GRANDWAY

评估、监控并督促业务部门及时调整风险敞口，确保投资策略或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

②事中风险控制

发行人风险管理部运用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对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实物交割风险等进行识别、计量、预警；业务人员全面监控保证金、持仓情况以及各个限额指标，当限额指标达到预警值时，向相关责任人进行报告。

③事后风险控制

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交易的事后检查与总结，制作交易日志、交易台账、交易报告等文件；证券投资总部、固定收益部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组合绩效进行风险收益评估和归因分析，并对策略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稽核审计部负责对衍生金融工具投资业务进行稽核审计。

（4）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中审亚太会计师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668号），认为“首创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监管意见书中认定“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表外业务不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不存在兜底约定，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维护债权人合法利益，作为产品管理人代华宝三号提起诉讼，自身不存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发行人就表外业务的潜在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GRANDWAY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及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已根据《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完成了规范整改工作，预计对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资产管理业务不存在通道、嵌套、刚性兑付等违背资管新规、证监会监管政策等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表外业务不存在信用增级或支持，不存在兜底约定，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维护债权人合法利益，作为产品管理人代华宝三号提起诉讼，自身不存在兑付风险或违约风险；发行人就表外业务的潜在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关于投资类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类业务包括固定收益投资交易、权益类证券投资、新三板做市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类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9,391.95万元、64,186.68万元和105,842.43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33%、38.71%和50.08%。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业务共存在18个风险项目，账面价值合计为24,129.87万元，固定收益投资中涉及海航、永煤、苏宁等7只风险债券，发行人分别采用预计现金流折现估值和第三方估值等2种方法对各期末债券账面价值进行估值。发行人报告期内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分别为32,400万元、55,187万元和95,456万元，投资收益率波动较大，各期综合收益率分别为28.03%、41.75%和19.92%。报告期内，新三板做市业务规模为13992.56万元、20028.54万元、23947.97万元，形成收益为-0.99万元、3695.68万元、5143.57万元。另类投资业务成本为21580.44万元、40334.97万元、59533.02万元，包括非上市股权投资项目、新三板挂牌公司和其他投资，实现收益总额为1264.96万元、8145.25万元、20288.97万元。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上述四类投资业务主要的投资规模与期限、投资标的、交易方式、回报率水平、对同类收益的贡献程度，并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回报率水平及差异，说明投资规模及收益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本所律师访谈了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及检索相关主体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报告期前发生对本期有影响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投资类业务诉讼事件、风险事件等。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投资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了解发行人投资类业务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前发生对本期有影响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投资类业务诉讼事件、风险事件等

1、报告期前发生对本期报告有影响的风险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及检索相关主体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2022年8月21日),发行人报告期前发生但对本期经营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投资类业务诉讼事件、风险事件如下:

序号	投资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涉及发行人业务	出现的风险事件
1	ST致生	新三板股票	新三板做市业务	2018年6月29日,该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传诚时装	新三板股票	新三板做市业务	传诚时装因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其股票于2018年7月9日被终止挂牌。

2、报告期内发生对本期报告有影响的风险事项



序号	投资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涉及发行人业务	出现的风险事件
2019年度				
1	奥其斯等11只新三板股票	新三板股票	新三板做市业务	未按规定时间披露年度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被主办券商出具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涉及破产等重大风险事项。
2020年度				
1	蜂派科技等3只新三板股票	新三板股票	新三板做市业务	未按规定时间披露年度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涉及破产等重大风险事项。
2	19永煤PPN001	债券	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	2020年11月10日，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0永煤SCP003”到期未能如约兑付本金及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020年11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由AAA级降至BB级，后又降至B级；将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由AAA级降至BB级。
3	20永煤PPN001	债券	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	
4	18豫能化MTN004	债券	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	
2021年度				
1	小田冷链	新三板股票	新三板做市业务	该公司于2021年2月被主办券商出具风险提示公告，主要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后续业绩将出现大幅下滑，到期债务逾期风险增加等风险事项。
2	*ST海航	A股股票	证券投资业务	系16海南航空MTN001抵债资产。
3	16海航集团永续债02	债券	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
4	16海南航空MTN001	债券	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	
5	16协信08	债券	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	2021年2月8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该公司的主体和债项评级由AA下调至AA-，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评级的负面观察名单；后将其下调至C。
6	18苏宁银河ABN001优先	债券	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	2021年12月2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该债项的信用等级调降至CCCsf级，并将其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后又将其调至Csf级，并将其撤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7	云动力（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股权	另类投资业务	该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和上市承诺，且相关股东未履行约定的股份回购承诺，首正泽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说明报告期内投资类业务各类业务相关决策机制、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存在与投资类业务相关工作人员额外获取利益的情况，投资类业务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投资类业务各类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投资类业务各类业务的内控机制如下：

1、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

根据发行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了固定收益事业部，负责开展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发行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关键环节为核心，以信息技术系统审批核查为手段，逐步构建了覆盖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的内部管控闭环，建立了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决策与授权、风险限额、岗位设置、交易执行、债券池管理、交易对手管理、合规及风控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实施流程规范化管理，并加强了对重点业务规范、内部控制流程、应急机制等方面的管控力度。

根据发行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在投资决策方面，发行人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的自营投资决策实行“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固定收益事业部”决策与授权体系，执行在授权范围内审慎开展业务的要求。在投资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固定收益事业部业务管理办法》，保证债券交易中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合规风控、清算交收岗位相互分离、职责明确，禁止岗位兼任或混合操作。发行人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掌握、监测各类债券投资交易行为，加强对固定收益业务的监督与检查，进一步强化制衡机制。在账户与资金管理方面，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自营账户和资金使用由公司资金运营管理部实行统一管理，自营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由资金运营管理部统一执行，固定收益业务的资金使用由资金运营管理部统筹安排，并实行审批手续。在风险管理与监控方面，发行人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在内部管理系统中审慎设置规模、杠杆、集中度、价格偏离等风险

阈值，债券交易执行电子化审批。固定收益业务风险限额指标分为三级：第一级为禁止超限指标，为外部监管对证券公司经营设立的监管红线；第二级为发生超限需对监管报备的外部指标以及公司级别风险指标；第三级为固定收益事业部内部风险指标，主要为固定收益事业部内部设立、对日常交易进行监控的风险限额。

2、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根据发行人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由证券投资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负责开展。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对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的投资决策、资金、账户、交易、清算、保密和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范；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与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研究业务等之间设有严格的业务隔离墙；与资金管理部门及财务核算部门相互分离，在使用自有资金时，必须履行资金调度审批手续；业务的开展接受合规风控及稽核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根据发行人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在投资决策方面，发行人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实行“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权益类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投资总部”的投资决策体系，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证券投资规模，制定风险限额，权益类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证券投资总部在以上限额范围内具体进行业务决策。公司制定《证券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权益类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进行规范。公司制定《证券池管理办法》，投资标的严格控制在证券池之内。

根据发行人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在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证券投资业务交易管理细则》细化了证券投资总部各岗位职责，确保分析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交易记录、资金清算和风险监控等职能相对分离，明确要求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同时，证券投资总部持续强化投资策略论证，完善股票监测预警机制、止损止盈机制、投资经理头寸管理机制等。



根据发行人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在账户和资金方面，发行人制定《证券投资账户及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的股东账户和专用席位，由资金运营管理部统一管理自营股东账户，有效防范变相自营、账外自营、出借账户等风险的情形。证券投资总部严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开展业务，遵循公司营运资金划转流程进行资金划转，设立台账对投资账户进行管理，并定期与资金管理部门核对账目。

根据发行人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在风险管理和监控方面，发行人制定《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证券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规范了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与监控的相关流程。发行人运用自营业务投资管理系统，将业务操作流程固化在交易系统中，实现决策、执行、监督等多环节的风险控制，有效防范规模失控、越权操作等情况的发生，确保证券投资业务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运行。发行人风险管理部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出具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发行人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和稽核，对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和评估。

3、新三板做市业务

根据发行人新三板做市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新三板做市业务由证券投资总部下设的做市业务部负责开展。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制定了内控制度，从物理、人员、信息、账户、资金、股票池等方面证券投资总部与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以及证券投资总部内开展的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和新三板做市业务进行隔离设置；从职责分工、授权决策、交易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规范业务流程。

根据发行人新三板做市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在决策与授权方面，新三板做市业务实行“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做市决策委员会-证券投资总部”的决策体系，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做市业务规模，制定风险限额，做市决策委员会及证券投资总部在以上限额范围内具体进行业务决策。

根据发行人新三板做市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在做市项目准入



环节，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指引》，对做市项目筛选进行规范。项目开发人员对标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报告（如需）；公司研究发展部对标的企业出具估值报告；根据做市项目的投入金额履行分级决策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新三板做市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在做市交易环节，发行人制定了《做市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指导交易员进行系统操作、处理突发事件；发行人制定了《做市业务股票管理办法》《做市业务报价管理办法》《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执行实时跟踪、设置交易系统风控阈值、黑白名单管理等手段，降低做市交易环节的各类风险。

根据发行人新三板做市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在做市项目退出环节，发行人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指引》。在项目退出时，新三板做市业务团队需出具做市退出的研究报告，说明退出原因、退出方案、退出损益等信息，并选择最优的解决方案处理退出项目。根据持有做市股票的市值实行分级决策审议。退出做市后，由项目负责人员跟进剩余股票的后续处理。对于退出项目涉及场外股份转让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工作。

4、另类投资业务的内控机制

根据发行人另类投资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另类投资子公司首正泽富纳入全面风险管理，首正泽富的投资业务决策体系由包括母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总经理在内三级投资决策机构组成，对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模式。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首正泽富制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战略配售业务管理办法》《投后管理制度》等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存在被采取暂停债券自营业务3个月的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了整改，相关监管措施及整改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投资类业

务不存在被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业务相关工作人员额外获取利益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668号），认为“首创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监管意见书中认定“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投资类业务相关内控机制，投资类业务相关决策机制、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投资类业务相关工作人员额外获取利益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及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投资类业务相关内控机制，投资类业务相关决策机制、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投资类业务相关工作人员额外获取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8,210.56万元、176,556.40万元和93,413.4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存在多起股票质押回购诉讼纠纷。

请发行人：（1）说明各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方式、内容、主要业务流程、内控措施；（2）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及原因；（3）说明各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按“三阶段”

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及减值阶段划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前述股票质押回购诉讼的案由、最新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业务和产品特点，补充说明对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各方式下取得的核查证据、具体核查标的选择方式、核查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查阅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了解发行人股票质押回购诉讼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二）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招股说明书》关于股票质押回购诉讼的风险提示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前述股票质押回购诉讼的案由、最新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票质押回购诉讼的案由、最新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及《审计报告》等资料，上述案件主要是因发行人质押式回购业务业务中对方当事人未及时足额偿还本金、利息而引起，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合计约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占

比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正常，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四节/（三）资产减值风险”中披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减值风险。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及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正常，股票质押回购纠纷相关案件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于信息系统与数据安全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准确、及时的处理、传输、存储大量数据。2022年4月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64号），就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发生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影响交易时间合计约20分钟，按照《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46号）第十二条规定，该事件达到较大信息安全事件标准。公司信息技术部门有关人员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删除了相关日志及数据库信息，且未进行备份，导致无法确定本次信息安全事件的真实原因的情况，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信息系统投入及人员配备情况，是否与业务发展相适应；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是否配备首席信息技术官，是否按要求进行IT审计；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相关应急处置是否符合规定；（2）上述交易系统中断及删除相关信息是否导致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因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而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整改过程是否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产生重大影响；（3）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1日实施）的相关要求；关于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是否存在随意收集、



GRANDWAY

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员工花名册，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及人员配备情况，研判发行人信息系统投入及人员配备情况是否与业务发展相适应。

（二）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了解发行人首席信息官聘任情况。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外部独立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的《信息技术管理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 IT 审计执行情况以及 IT 审计结果。

（四）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整改报告及整改措施证明材料，了解本次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已采取的整改措施、造成的影响及纠纷处理情况。

（五）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证监局出具的监管措施决定书，了解本次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六）本所律师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研判发行人的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七）本所律师查阅《数据安全法》（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规定，梳理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的情形。

（八）本所律师查阅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了解公司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执行情况。



GRANDWAY

二、核查内容

（一）信息系统投入及人员配备情况，是否与业务发展相适应；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是否配备首席信息技术官，是否按要求进行 IT 审计；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相关应急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1、信息系统投入及人员配备情况，是否与业务发展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母公司层面信息系统投入分别为4,828.84万元、5,640.99万元和6,800.04万元，占当年母公司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3.74%、3.68%和3.69%。随着发行人营业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信息系统投入金额呈增长趋势，与业务发展相适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的人员分别为40人、44人和51人，呈稳步增加的趋势，此外发行人为分支机构配置了负责信息技术系统运营和维护的兼职人员。

2、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信息系统安全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和细化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包括信息系统变更管理、信息系统事件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信息系统应急管理等领域的相关制度，以及相应的信息技术管理流程和规范。

（1）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架构体系

发行人制定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T治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设立IT治理委员会负责公司IT治理相关工作。

发行人制定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合规管理办法》，设立合规部对经营管理行为与业务活动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将信息技术运用情况纳入合规管理体系。

（2）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信息系统安全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结合监管机构要



GRANDWAY

求与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规范事项	制度名称
1	网络安全管理	《信息技术部运维管理办法》
2		《信息技术部安全管理办法》
3	项目流程	《信息技术部项目管理办法》
4		《信息技术部软件开发管理办法》
5	信息系统变更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信息技术部运维管理办法》
6	信息系统变更管理	《首创证券信息技术部测试管理办法》
7	数据备份与存储	《首创证券信息系统数据备份与存储管理办法》
8	公司数据和数据库资源的使用	《首创证券信息技术部数据管理办法》
9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首创证券信息技术部常见事故及应急操作指南》
10		《首创证券信息技术部资产管理办法》
11	信息系统应急管理	《首创证券信息技术部应急预案》
12		《首创证券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3		《首创证券信息技术部常见事故及应急操作指南》
14		《北土城机房信息系统应急操作手册》
15	分支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技术风险防范，保障信息系统平稳运行	《分支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

(3) 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发生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影响交易时间合计约20分钟，按照《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该事件达到较大信息安全事件标准。发行人信息技术部门有关人员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为尽快释放空间、恢复客户交易，删除了相关日志及数据库信息，且未进行备份，导致无法确定本次信息安全事件的真实原因的情况。

2022年4月1日，北京证监局就上述违规行为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64号），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开展了原因分析和情况调查，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了相应处罚措施，后续在系统资源部署、监控阈值、应急手册和处置流程、供应商管理以及运维安全意识培训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系统安全事件收到监管措施或



GRANDWAY

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IT审计报告，除2021年5月18日的信息安全事件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发行人已建立比较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设计和实施了信息系统控制措施，未发现总体上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核心业务和财务信息系统的重大控制缺陷，信息系统整体控制环境为系统可靠、稳定、安全运行提供保障。

3、是否配备首席信息技术官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了首席信息官岗位，履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相关职能，首席信息官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一。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伏劲松先生为首席信息官，任期为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伏劲松先生简历如下：

伏劲松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0年初加入公司。伏劲松先生曾任包头钢铁学院教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高级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职员，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等职务。

4、是否按要求进行IT审计

根据发行人的IT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IT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	报告出具日	报告文号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01.01-2019.12.31	2020.04.27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22107号
2		2020.01.01-2020.12.31	2021.03.26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30676号
3		2021.01.01-2021.12.31	2022.04.29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30156号

5、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相关应急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根据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文件及发行人说明，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35个上交所报盘软件席位中的2个席位发生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影响交易时间合计约20分钟，按照《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46号）第十二条规定，该事件达到较大信息安全事件标准。发行人信息技术部门有关人员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为尽快释放空间、恢复客户交易，删除了相关日志及数据库信息，且未进行备份，导致无法确定本次信息安全事件的真实原因。2022年4月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64号），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

(2) 相关应急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应急处置相关文件，发行人信息技术部门有关人员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为尽快释放空间、恢复客户交易，删除了相关日志及数据库信息，且未进行备份，存在应急处置不当的情形。上述信息系统故障发生后，发行人采取的其他应急措施及处置主要包括：

①信息技术部分为A、B两组按照应急预案进行事件应急处置。

②合规部向北京证监局电话报告相关情况，并后续提交《首创证券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书》。

③客户服务中心、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协助安抚客户，与客户进行沟通并积极处理。

④总裁办、风险管理部根据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安排专人进行舆情监控，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和发行人相应规定会同信息技术部、合规部等进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⑤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再次向北京证监局提交《首创证券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书》。

⑥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向北京证监局上报本次信息安全事件总结报告。

综上，虽然发行人在2021年5月18日的信息安全事件中存在应急处置不当的情形，但发行人后续在系统资源部署、监控阈值、应急手册和处置流程、供应商

管理以及运维安全意识培训等方面均进行了优化调整，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系统投入及人员配备情况与其业务发展相适应；发行人已制定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了首席信息技术官及进行了IT审计；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过信息安全事件，虽存在应急处置不当的情形，但发行人后续进行了整改，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交易系统中断及删除相关信息是否导致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因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而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整改过程是否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1、上述交易系统中断及删除相关信息是否导致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此次事件发生期间，部分委托在报送至交易所前被清除且后续无法正常撤单，存在 552 笔原始委托无法正常执行，影响 464 名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交易系统故障发生后，部分客户通过公司客服电话反馈受影响情况，发行人接到证监会投诉受理平台12386流转的3起客户投诉。发行人共向3名客户支付了合计3.7万元的补偿金，补偿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因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而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因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而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具体分析及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



3、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整改过程是否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整改报告、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整改情况如下：

（1）强化员工合规意识

①加强制度学习和培训

信息技术部按《信息技术部运维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组织了多次专项培训及后续学习，要求所有信息技术人员对相关管理办法逐条学习并具体落实。

发行人针对新入职的系统运维人员，在上岗前进行系统介绍、文档学习、测试环境模拟操作和应急演练等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熟悉系统环境和监控功能，妥善进行应急处置。

②加大内部检查力度

为保证各项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的充分执行，发行人加强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力度与频率，强化操作和复核记录在系统内留痕，优化信息系统管控，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信息技术部门运维团队在每周例会上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生产事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通过每周复盘持续优化运维操作流程。

（2）提高系统运维保障能力和故障原因排查能力

①加强运维保障

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增加了日间运维监控人员数量，日间值班人数从4人增至8人，进一步明确了值班人员的岗位职责，加强对重要信息系统、数据库、网络、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持续监控。

②优化系统部署

发行人已对报盘数据库系统部署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将上海报盘服务器更换为新购置的NEC高可用服务器作为主服务器，采用双机热备模式，服务器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备份服务器。此外，发行人已准备一台备份服务器，独立部署交易所报盘数据库。

③调整预警阈值及监控频率



在本次故障中，发行人存在监测指标管理依赖经验、对磁盘利用率的预警阈值设定时主要考虑日常正常增长量、对发生异常时的空间增长预估不足等问题。针对相关问题，发行人调整了预警阈值，同时确保监控频率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执行，并且要求信息技术部门运维人员通过定期分析，持续优化监控频率及系统容量分析机制，第一时间发现故障并进行规范处理。

④优化监控运维工具

发行人信息技术部在监控工具层面积极借鉴业界先进的监控技术方案，综合利用各种手段实时采集监控信息，使用监控工具对各类信息进行统一展示和自动报警，及时发现异常现象并快速定位，缩短处理时间。此外，发行人信息技术部门进一步优化自动化操作流程，减少人为操作失误，改进现有运维流程，提升系统运维效率并降低人为差错。

⑤强化日常运维及对合作厂商的管理

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需要引入第三方合作厂商，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日常运维及对合作厂商的管理。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日常运维及对合作厂商的管理。在与合作厂商的相关工作中，发行人信息技术部门重点关注对合作厂商开发的应用系统的日志缺省设置，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要求持续完善。

（3）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工作机制

①完善应急操作手册

在此次故障的应急处理过程中，发行人信息技术有关人员未能遵守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备份。发行人虽然已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手册，但存在应急场景覆盖不足等问题。此次系统故障发生后，发行人梳理应急流程，查找应急流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优化。

②强化定期应急演练

发行人信息技术部门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规定，制定了2年应急演练计划，覆盖了所有重要信息系统。

发行人信息技术部门将根据应急计划定期对应急演练结果进行检查，确保应急演练效果，并定期汇总形成专题报告。

（4）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发行人向信息技术人员重申了在日常运维工作中应当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



GRANDWAY

发行人制度规定进行具体操作的工作底线，同时加大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问责力度，发行人已对本次事件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整改期间各项业务开展顺利，整改过程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无明显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引发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整改过程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无明显重大不利影响。

（三）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1日实施）的相关要求；关于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

1、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1日实施）的相关要求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规定如下：

主要法条	发行人是否符合该规定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符合。发行人制定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对公司相关员工开展培训教育。
第二十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	符合。发行人相关数据系用于提供金融服务等，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符合公众利益。



社会公德和伦理。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符合。自《数据安全法》施行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过数据安全事件。
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符合。发行人境内运营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未曾出境。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符合。发行人不存在非法获取数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1日实施)的相关要求。

2、关于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制定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规范了处理原则、职责分工、信息处理、信息审批、合作机构管理、人员管理、监督与问责等方面的要求,从内部控制和管理、技术手段、人员管理、防控机制等方面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1) 内控制度健全与信息管理规范

根据发行人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在获取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前,在APP、PC等移动客户端通过《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终端用户隐私政策协议》《单独同意授权书》等形式告知投资者公司可能收集的投资者信息及收集方式、公司如何使用信息、公司如何与第三方共享及转让信息、公



GRANDWAY

司如何保存信息、公司如何保护信息、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在征得投资者个人同意后方可获取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

发行人获取投资者个人信息后，按照《信息技术部数据管理办法》《信息技术部安全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规范，确保投资者个人信息在收集、传输、加工、保存、使用等环节不被泄露和盗用。

发行人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中制定了“监督与问责”专章，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

(2) 技术手段完善与风险隐患降低

根据发行人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建立了内外部数据安全及投资者信息保护的预防体系，对网络进行安全隔离，安装防病毒系统，由专人负责并定期数据备份。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信息技术系统风险自查，全面梳理、识别、监测、防范因使用信息技术手段引发的安全风险。

发行人采用堡垒机的方式，严格限制上传、下载，并且堡垒机有相应的操作录屏，有效限制投资者信息的导入和导出。建立完善的系统权限分级授权机制和保密认证机制，防范敏感数据泄露风险。

针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公司已制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拟与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合作时，在签订协议前均需对拟聘请方进行尽职调查，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准入要求，考察相关机构的人员、资质、技术和信誉等，持续优化对于外部中介机构的管控机制。

(3) 加强人员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劳动合同格式文本及其书面说明，发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涵盖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内容，员工入职时需作出遵守员工手册的承诺并对员工手册进行签收。此外，发行人在劳动合同中亦列明了保密义务条款，公司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绝对禁止使用商业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利。

(4) 防控机制与应急处置优化

根据发行人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及其书面说明，为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发行人已制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发

行人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业务运营、信息披露、工作人员行为管理等经营管理的各领域中。发行人采购并部署同花顺证券舆情监控系统，基本可以实现对发行人相关负面舆情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最大程度降低声誉风险隐患。

发行人建立了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和协同机制，制定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同时，发行人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以及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对投资者投诉受理渠道、投诉受理电话号码、电子信箱、投诉处理流程图等内容进行公示。

发行人制定了《首创证券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技术部应急预案》《信息技术部常见事故及应急操作指南》，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并对重要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情况进行记录，演练完成后对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并根据实际演练情况丰富应急场景，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与修订，完善处置流程。

3、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安全主管部门网站官网、百度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8月20-2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泄密或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行为而被处罚或收到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相关信息泄密，亦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制定了个人信息相关保护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泄密或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行为而被处罚或收到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及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系统投入及人员配备情况与其业务发展相适应；发行人已制定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了首席信息技术官及进行了IT审计；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过信息安全事件，虽存在应急处置不当的情形，但发行人后续进行了整改，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交易系统故障产生的纠纷已妥善处理，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整改过程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无明显重大不利影响。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制定了个人信息相关保护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泄密或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行为而被处罚或收到监管措施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陈志坚

王思晔

2022年 8月 2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199-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四、发行人的业务	11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八、发行的税务	50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5
十一、结论意见	55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199-12号

致：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对发行人2019年1月-2022年6月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859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2019

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等，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业务资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怀柔区市监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本



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内控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首创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诉讼、仲裁及处罚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培训的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培训，且辅导考试已通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截



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业务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怀柔区市监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首创有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首创有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4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⑤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



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依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中审亚太会计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查档证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六）（七）项的规定[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46,000 万元，已经超过 5,000 万元，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京能集团、京投公司发生了如下变更：

（一）京能集团

根据京能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查询日，京能集团的注册资本增至2,208,172万元，股东仍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京投公司

根据京投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京投公司实收资本已增至19,405,256.49万元，京投公司尚未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为19,405,256.49万元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新增注册资本由其股东北京市国资委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继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注销了深圳南新路证券营业部、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并新设福建分公司，福州长乐路证券营业部、北京马甸证券营业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等因住所或负责人等证载信息变化而换领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首创京都期货新设大连分公司。前述因新设或换领而取得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分支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批准日期
1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118号宇洋中央金座写字楼第3层20-22单元	2022.06.13	91350100MABQXB4F9Q	曾剑光	000000052002	2022.07.06
2	福州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中路3号福晟钱隆国际主楼4层01集中商业03A单元	2017.01.11	91350100MA2XY24G8J	潘明亮	000000051974	2022.04.13
3	北京马甸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号楼1层1-1	2015.09.01	91110108357925479K	阴一晴	000000045816	2022.04.06
4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8号楼2层212室	2014.12.18	91110105327137893R	顾阳	000000045827	2022.04.15
5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1906/07/08	2014.10.21	91440300319442740X	黄新会	000000050995	2022.04.21
6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地上2层203室、13层1615室	2013.12.30	913301000888587560	陆侃	000000054967	2022.06.07
7	杭州杭大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地上2层205、206室	2013.12.30	913301000888587485	王卓卿	000000054966	2022.06.07



GRANDWAY

8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11E、11F1	2013.11.25	9144030008700939XF	冯林	000000051047	2022.06.16
9	岳阳南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292号中房大厦六楼	2008.03.12	91430602673558885E	许源	000000053271	2022.07.29
10	北京五道口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地区成府路蓝旗营1号楼东2层	2002.06.13	91110108685117876Y	孙建民	000000045826	2022.04.15
11	首创京都期货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2905	2022.05.12	91210204MABM35G414	兰超	000000060716	2022.05.18

(2) 其他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其他资质如下：

2022年6月20日，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接受贵公司成为广期所会员的通知》，接纳首创京都期货成为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年度	1,339,618,763.50	1,338,436,630.70	99.91%
2020年度	1,657,983,958.50	1,656,698,785.82	99.92%
2021年度	2,113,493,479.32	2,112,276,772.27	99.94%
2022年1-6月	758,398,300.70	758,238,928.67	99.98%

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

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首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为京投公司、京能集团、城市动力。

3.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苏朝晖	董事长
2	毕劲松	董事、总经理
3	程家林	董事
4	杨维彬	董事
5	马佳奇	董事
6	任宇航	董事
7	田野	董事
8	叶金福	独立董事
9	冯博	独立董事
10	叶林	独立董事
11	王锡铤	独立董事
12	张建同	监事会主席
13	韩雪松	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4	朱莉瑾	监事
15	杨玲	职工代表监事
16	刘美君	职工代表监事
17	王洪亮	副总经理
18	何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	方杰	副总经理
20	伏劲松	首席信息官
21	史彬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
22	唐洪广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创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首创集团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企业清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首创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的企业约 700 家，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首创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发行人外的二级法人或组织以及其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除二级法人或组织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1) 除发行人外的二级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情况
1	北京首创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四号线、十四号线和十六号线的客运服务、大兴线委托运营管理服务业务。
3	首创股份	主要从事综合环境服务业务，业务范围包括城镇水务、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处理和绿色资源管理等。
4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5	北京新华宇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信息咨询业务。
6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目前已停止经营。



7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整体清理退出，重点工作是南昌、江苏农机项目的职工安置工作等。
8	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集团直接境外投融资平台。
9	北京首都创业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销售铁矿产品、焦炭；货物进出口业务。
10	北京创智信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为首创集团房地产项目的持有平台，无直接对外业务，通过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11	农业投资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
12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与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等。
13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京津高速公路天津段项目的投资、建设，建成后负责运营管理、公路设施的养护维修、收费及沿线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管理。
14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
15	北京首创恒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目前已停止经营。
16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17	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
18	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处理、工程安装。
19	北京市北节能源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咨询业务。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除二级法人或组织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北京农副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农业融资担保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首金盈创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金盈创”）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首创置业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首创大气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首创集团	发行人董事苏朝晖担任其市委常委、副总经理
2	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朝晖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朝晖担任其非执行董事（主席）、法定代表人
4	中邮基金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毕劲松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程家林、副总经理王洪亮担任其董事
5	第一创业	发行人董事杨维彬担任其董事
6	上海怡泽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维彬持股90%及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京投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
8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9	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副董事长
10	京投国际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1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
12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3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14	北京基石传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长
15	北京京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16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长
17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
18	北京智慧城市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9	黄山市市域旅游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副董事长
20	Eastern Creation II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执行董事
21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
22	傑恒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执行董事
23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
24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野担任其副董事长
25	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野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监事韩雪松担任其董事
26	山东鲁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野担任其董事
27	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野担任其董事
28	北京京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野担任其董事；发行人监事韩雪松担任其董事
29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叶金福担任其独立董事
30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叶金福担任其独立董事
31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叶金福担任其独立董事
32	金衍（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博持股60%
3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博担任其独立董事
3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叶林担任其独立董事
3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叶林担任其独立董事
3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叶林担任其独立董事
37	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叶林担任其董事
38	北京长城博朗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韩雪松担任其董事
39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韩雪松担任其董事
40	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野、监事韩雪松担任其董事
41	京能置业（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韩雪松担任其董事
42	北京达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莉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43	北京资本动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莉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44	城市动力	发行人监事朱莉瑾担任其副总裁
45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杰担任其董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股股东首创集团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首创京都期货、首正泽富、首正德盛、望京私募，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在2022年1-6月内未发生变化。

7. 其他关联方

（1）联营、合营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为中邮基金、珠海首正基金。其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邮基金的前五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首创证券	141,000,000	46.37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87,000,000	28.61
3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23.68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83,630	0.62
5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2,869	0.33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的子公司以及首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韩雪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刘曙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首誉光控	联营企业中邮基金控制的企业
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中邮基金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林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巨鹏投资	曾经持有首创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
达美投资	曾经持有首创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河北国信	曾经持有首创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为发行人曾经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具有上述1-7项关联关系但现在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主体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其他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收取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0.00	0.00	0.00	3.01
中邮基金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0.00	8,794.30	24,006.39	41,745.58
首誉光控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包括买卖基金）	19,322.05	28,751.08	407.21	0.00
关联自然人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8,893.28	10,653.14	29,025.68	8,287.34
合计	—	28,215.33	48,198.52	53,439.28	50,035.93
占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	0.02	0.02	0.02	0.0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在发行人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营业部向该等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发行人向经纪业务客户（含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收取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费率设定统一按照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相关规定执行，在监管及发行人的佣金费率政策范围内，由客户所属营业部与客户协商确定。

2.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集团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227.57	175.02	1,902,328.90	8,951,832.66
首创置业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20,063.93	1,267,354.38	1,113,705.36	3,562,393.50
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527,582.23	183,580.11	230,223.98	0.00
北京农副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99,039.39	102,670.59	188,978.86	0.00
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46,347.61	407,808.65	0.00	0.00
首誉光控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0.00	0.00	0.00	37,282.86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278,658.29	102,012.10	6,726.40	0.00
首创置业	ABS业务管理收入	149,371.08	408,805.10	401,912.65	342,767.30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一-定向资产管理收入	8,271.40	0.00	0.00	0.00
合计	—	1,129,561.50	2,472,405.95	3,843,876.15	12,894,276.32
占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	0.27	0.40	0.69	5.22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针对单一委托人个性化定制的资产管理计划,其管理费率、资金申赎灵活性、投资范围等各类要素由发行人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首创置业签署的ABS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专项资产管理服务,管理费收取参照发行人同类业务收费标准,并依据项目难易程度、主体资质等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3. 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邮基金	席位佣金收入	13,163,902.43	19,073,067.62	11,493,588.53	7,489,233.15
华商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813,162.24	1,458,591.88	1,208,548.83	注-1
合计	—	13,977,064.67	20,531,659.50	12,702,137.36	7,489,233.15
占交易单元租赁收入比例(%)	—	52.71	51.94	53.83	59.95

注-1:华商基金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唐洪广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唐洪广自2020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的《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上交所和深交所基金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用于买卖股票、债券和依照法律规定基金可投资的品种,并向发行人支付交易佣金,交易定价原则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4. 代销关联方的基金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邮基金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650,983.54	523,228.32	502,957.35	515,210.3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业务收入	135,316.08	723,646.55	586,618.38	—
合计	—	786,299.62	1,246,874.87	1,089,575.73	515,210.3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比例(%)	—	12.61	6.11	11.76	11.30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关联方委托发行人作为基金的销售代理人，代为从事基金销售业务，并向发行人支付销售服务费用，定价原则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5.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165,094.36	330,188.68	0.00	0.00
合计	—	165,094.36	330,188.68	0.00	0.00
占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例(%)	—	0.91	1.07	0.00	0.00

根据发行人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交易定价原则为双方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6.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单位：元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置业	证券承销收入、ABS销售收入	0.00	6,253,137.58	7,351,374.51	7,831,603.77
首创股份	证券承销收入	3,238,207.56	4,716,981.14	10,415,094.34	10,698,113.21
京投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1,566,037.74	3,405,660.37	2,547,169.81	5,079,018.87
首创大气	证券承销收入	0.00	0.00	754,716.98	0.00
首创集团	证券承销收入	2,886,792.46	6,278,301.89	8,018,867.92	4,716,981.13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0.00	0.00	2,830,188.68	0.00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ABS销售收入	0.00	0.00	11,094,339.62	0.00
上海钜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BS销售收入	0.00	2,207,547.17	0.00	0.00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2,060,281.13	0.00	0.00	0.00
合计	—	9,751,318.89	22,861,628.15	43,011,751.86	28,325,716.98
占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比例(%)	—	27.02	26.26	20.11	22.01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签署的承销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上述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并收取承销费用。证券承销费用参照市场标准或招投标情况，并根据项目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7. 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及其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

(1) 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出售)金额	2022年6月30日
首创股份	公司债券	2,89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890,00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出售)金额	2022年6月30日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0.00
中邮基金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92,038,369.79	194,322,372.79	50,271,481.95	236,089,260.6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基金	0.00	7,999,355.56	0.00	7,999,355.56
首誉光控	资产管理计划	4,998,500.45	0.00	999,700.09	3,998,800.36
京投公司	公司债券	3,500,000.00	350,000,000.00	330,000,000.00	23,500,000.00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0.00	344,000,000.00	324,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	103,426,870.24	1,056,321,728.35	865,271,182.04	294,477,416.55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出售)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首创股份	公司债券	202,899,000.00	190,000,000.00	390,009,000.00	2,890,000.0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40,000,000.00	200,000,000.00	240,000,000.00	0.00
中邮基金	基金	11,085,735.40	577,417,808.65	496,465,174.26	92,038,369.7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基金	2,884,288.27	0.00	2,884,288.27	0.00
首创置业	公司债券	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0.00
首誉光控	资产管理计划	0.00	4,998,500.45	0.00	4,998,500.4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京投公司	公司债券	0.00	483,500,000.00	480,0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	256,869,023.67	1,585,916,309.10	1,739,358,462.53	103,426,870.24

(续)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出售)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京投公司	公司债券	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0.00
首创大气	公司债券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首创股份	公司债券	0.00	340,000,000.00	137,101,000.00	202,899,000.0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0.00	790,000,000.00	750,000,000.00	40,000,0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40,200,000.00	0.00	40,200,000.00	0.00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0.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基金	2,884,288.27	0.00	0.00	2,884,288.27
首创置业	公司债券	0.00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0.00
第一创业	公司债券	0.0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0.00
中邮基金	基金	0.00	11,085,735.40	0.00	11,085,735.40
合计	—	44,084,288.27	2,035,085,735.40	1,822,301,000.00	256,869,023.67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月1日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出售)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京能集团	短期融资券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京投公司	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	6,000,000.00	1,397,000,000.00	1,403,000,000.00	0.00
首创股份	公司债券	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0.00	372,800,000.00	372,800,000.00	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月1日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出售)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72,000,000.00	0.00	31,800,000.00	40,200,000.00
首创置业	公司债券	0.00	630,000,000.00	630,000,000.00	0.00
第一创业	公司债券	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中邮基金	基金	14,831,521.86	75,557,854.71	90,389,376.57	0.00
合计	—	92,831,521.86	3,016,357,854.71	3,067,989,376.57	41,200,000.00

(2)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京投公司	92,310.68	26,577.92	0.00	171,883.48
首创大气	0.00	0.00	7,671.23	0.00
首创股份	45,292.10	2,973,255.27	2,954,769.50	0.00
首创集团	22,191.78	260,233.40	137,744.11	0.00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84.31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0.00	0.00	401,504.34	1,992,898.56
首创置业	0.00	0.00	281,096.55	0.00
中邮基金	4,075,420.41	3,706,299.82	0.00	88,906.6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2,574,566.19	注-1	注-1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126.39	0.00	0.00	0.00
合计	4,254,341.36	9,540,932.60	3,782,785.73	2,253,973.02
占持有期间和处置金融工具的收益比例(%)	0.90	0.95	0.62	0.61

注-1: 华商基金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唐洪广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唐洪广自2020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的交易流水及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 发行人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的申购价格与其他申购方一致, 申购价格公允。



GRANDWAY

8.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1) 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	1,056,700.00	529,272.21	244,341.0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0.00	13,900.00	0.00	0.00
合计	—	0.00	1,070,600.00	529,272.21	244,341.07
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比例(%)	—	0.00	0.51	0.55	0.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数据及发行人说明,为满足流动性需求,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并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利率以债券回购市场加权平均利率为参照基准,通过自主询价方式确定。

(2)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3.70	27.39	27.22	27.2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00	280.09	6,454.77	6,734.86
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注-1	注-1	注-1	5.20
首创股份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00	0.24	472.51	2.45
首创集团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24.30	248.60	69,959.84	0.00
农业融资担保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36.49	364.30	1,941.93	1,683.55
中邮基金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9,298.62	153,168.11	237,394.23	390,830.90
首誉光控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98,413.34	14,055.78	43.28	0.00
首创置业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1,420.77	61.93	0.00	0.00
关联自然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392.78	1,034.15	2,065.33	10,213.87
合计	—	123,632.44	169,240.59	318,359.11	409,498.05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比例(%)	—	6.50	0.81	0.77	2.53



GRANDWAY

注-1:根据刘曙光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刘曙光自2018年8月不再担任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在发行人处开立证券账户,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支付存款利息。

9. 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集团	关联方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5,660,377.58	9,905,660.38	4,599,056.60	1,886,792.46
合计	—	5,660,377.58	9,905,660.38	4,599,056.60	1,886,792.46
占担保业务支出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续)

担保债券名称	担保期间	担保费率(%)	担保金额(元)
15首创01	2018年1月29日-2020年1月29日	0.60	250,000,000.00
19首证C2	2019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0.60	500,000,000.00
20首证01	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2日	0.60	500,000,000.00
21首创C1	2021年4月12日-2024年4月12日	0.60	1,000,000,000.00

根据首创有限与首创集团签署的担保合同,报告期内,首创集团为发行人发行的上述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一定比例的担保费。《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对收费标准做了规定,其中首创集团对其控股企业提供担保的收费标准为0.5%-1%/年。

10. 向关联方购买其他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股份新大都饭店	酒店服务	0.00	0.00	0.00	30,783.02
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0.00	280,981.13	140,490.57	0.00
合计	—	0.00	280,981.13	140,490.57	30,783.02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与首创股份新都饭店签署的《住房协议书》及发行人说明，首创股份新都饭店为发行人提供客房服务并收取房费，定价原则为发行人与首创股份新都饭店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研究、执行、监控、行政管理和全球投资运营支持等服务，定价原则为发行人与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11. 关联方认购/申购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22年6月30日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8号等	18,275,966.17	24,254,465.58	6,738,854.80	35,791,576.95
首誉光控	首创证券创惠2号、创惠3号	24,806,509.23	341,607.60	0.00	25,148,116.83
农业融资担保	创赢增利2号	60,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优势1号、创赢S1001号、创赢35号、创赢25号、创赢3号	64,860,931.11	146,147,283.21	0.00	211,008,214.32
首创置业	首创大厦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置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22年6月30日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68,000,000.00	0.00	0.00	668,000,000.00
合计	—	1,025,943,406.51	170,743,356.39	56,738,854.80	1,139,947,908.10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8号等	21,915,832.72	7,182,301.32	10,822,167.87	18,275,966.17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001.50	0.00	0.00	150,015,001.50
首誉光控	首创证券创惠2号、创惠3号	3,973,588.71	24,806,509.23	3,973,588.71	24,806,509.23
农业融资担保	创赢6号、创赢38号、创赢29号、创赢增利2号	140,000,000.00	0.00	80,000,000.00	60,000,000.0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优势1号、创赢S1001号	0.00	64,860,931.11	0.00	64,860,931.11
首创置业	首创大厦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置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首创置业第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130,000,000.00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00	668,000,000.00	0.00	668,000,000.00
合计	—	505,904,422.93	814,849,741.66	144,795,756.58	1,175,958,408.01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8号等	26,230,126.43	9,995,706.29	14,310,000.00	21,915,832.72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001.50	0.00	0.00	150,015,001.50
首誉光控	首创证券创惠2号、创惠3号	0.00	4,469,188.71	495,600.00	3,973,588.71
农业融资担保	创赢6号、创赢38号、创赢29号、创赢增利2号	170,00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00	140,000,000.00
首创置业	首创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置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首创置业第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0,000.00	90,000,000.00	0.00	140,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合计	—	406,245,127.93	214,464,895.00	114,805,600.00	505,904,422.93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月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1号等资管产品	7,000,000.00	26,830,126.43	7,600,000.00	26,230,126.43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001.50	0.00	0.00	150,015,001.50
农业融资担保	创赢6号、创赢38号、创赢29号	0.00	170,000,000.00	0.00	170,000,000.00
首创置业	首创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置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合计	—	167,015,001.50	246,830,126.43	7,600,000.00	406,245,127.93

根据从发行人（即产品管理人）产品份额登记过户系统获取的交易流水数据及发行人提供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认购/申购、赎回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申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一致。

1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0.00	0.00	95,271.43	370,350.00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0.00	597,517.07	注-1	注-1
合计	—	0.00	597,517.07	95,271.43	370,350.00
占租赁费支出比例(%)	—	0.00	0.76	0.15	0.65

注-1:根据首创集团提供的控股企业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公开信息,2021年4月,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邮基金	5,915,086.95	5,646,944.67	3,740,507.26	2,347,261.13
首创置业	1,863,200.00	1,105,000.00	0.00	0.00
首创股份	3,432,500.00	0.00	0.00	0.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318.68	134,728.04	0.00	0.00
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280,981.13	0.00
首创集团	0.00	1,415,094.38	0.00	0.00
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	0.00	1,226,415.10	0.00	0.00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383,998.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3,345.00
合同负债:				
首创置业	448,113.13	597,484.21	345,911.95	0.00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174,999.96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首创集团	3,750,000.00	2,250,000.00	500,000.00	1,375,000.00
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0.00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首创股份	32,353.10	86.61	86.29	687.19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00	7,735.54	7,708.15	7,680.93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首创集团	0.00	70,212.58	69,963.98	4.14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00	0.00	1,800,550.94	1,794,096.17
农业融资担保	0.00	363.98	0.00	1,683.55
中邮基金	10,392,757.60	383,458.98	28,833,307.83	27,033,391.37
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1	注-1	注-1	1,462.45
首誉光控	6,197,653.15	100,905.11	0.00	0.00

注-1: 根据刘曙光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查询日期: 2022年9月13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刘曙光自2018年8月不再担任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281,333.33	41,962,156.63	34,397,140.52	27,021,380.20

15. 其他关联交易

(1) 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首创有限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购买了关联方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创有限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发行的17首创04、17首创05、17首创06、17首创07、17首创08、17首创09、17首创10、17首创12、17首创13、17首创16、17首创18、PR首创03等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共计2.49亿元；持有京投公司发行的G19京Y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86亿元。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京投公司发行的G19京Y2、20京投0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2.66亿元；持有首创股份发行的20首股Y1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2亿元。



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京投公司G19京Y2债券，规模共计0.05亿元；持有首创集团21首创0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0.3亿元。

④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京投公司G19京Y2债券，规模共计1.55亿元；持有首创集团22首创集MTN001、21首创0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0.5亿元；持有首创股份21首创生态MTN001，规模共计0.5亿元；持有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2首城01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5亿元。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首正泽富与首金盈创签署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2019年7月8日，首正泽富与首金盈创共同成立首金德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首正泽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8,000万元（持有80%份额）。

根据首正德盛与首金盈创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2019年7月5日，首正德盛与首金盈创共同成立珠海首正基金，其中首正德盛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20%份额）。

2020年12月14日，首正泽富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首正泽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亿元出资。京能集团作为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20亿元出资，同时该基金的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9月2日，望京私募与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公司共同设立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3,750万元，其中，望京私募作为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认缴750万元，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500万元。

（3）2021年3月，首正德盛设立并管理中联首正德盛-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联首正-首创钜大奥莱二期基金”）系为类REITs项目成立的基金，存续期五年，到期日为2026年3月10日。中联首正-首创钜大奥莱二期基金认缴总规模32.663亿元，由原始权益人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全部基金份额并实缴出资1,000万元，2021年5月由“中联首创证券-首



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受让全部基金份额并完成剩余实缴出资，首正德盛自有资金不出资。

(4) 2021年6月，发行人与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首创证券新址北投投资大厦装修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由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大厦装修项目，包括项目前期管理，全过程项目管理，后期管理等。合同中约定代建管理费为人民币260万元（含税金额）。

(5) 2021年12月8日，京都期货作为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与该计划委托人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首创证券签订《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变更管理人协议》；2021年12月27日，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完成管理人变更，管理人变更为首誉光控。

(6) 2021年12月13日，首创证券与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协议》，约定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将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1栋的六套房产及配套的六个车位作价2,038.40万元出售给首创证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明显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同业竞争

1. 关于首创集团转让第一创业事项

2022年9月10日，第一创业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载明首创集团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首创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



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第一创业的无限售流通股464,686,400股。本次交易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创集团于2022年9月出具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障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控制目标公司外，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控制其他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证券期货公司；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3、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会以新设、收购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经营性主体。

4、本单位不会利用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如目标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目标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目标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目标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目标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6、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不当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



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新期间内，首创京都期货新增如下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首创京都期货	Hogboard	60398189	36	2022.04.28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2	首创京都期货	Pigboard	60405461	36	2022.04.28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判决书、上诉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网址 <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注册号为18844308、18844297、17570557的商标状态仍显示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其中，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第18844308号商标的无效宣告裁定，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撤销该裁定并请求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该商标重新作出裁定。2022年8月1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611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首创证券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创证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交易席位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26,797,845.00元、账面价值为1,491,682.66元的交易席位。



2.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7,681,808.28 元、账面价值为 4,549,565.27 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9,166,445.89 元、账面价值为 454,740.25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39,908,036.59 元、账面价值为 15,895,801.57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2,064,774.06 元、账面价值为 690,070.76 元的机器设备。

3. 受限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如下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项目	2022.06.30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96,365,097.14	回购交易担保物、债券借贷担保物、限售股、融出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4,123,156,061.96	回购交易担保物、债券借贷担保物
合计	12,219,521,159.10	—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五/（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六/（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权属证书尚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等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经查验，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原租赁内容变更或新设分支机构等原因而变更、终止原房屋租赁或新增房屋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



GRANDWAY

公司、分支机构新租赁或变更后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备案 登记
1	发行人河北分公司	王利顺	石家庄市桥西区民生路99号 新休门7-1-2404	102.32	2023.06.30	否
2	发行人山西分公司	山西骅燕置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426号 山西国际金融中心3幢A座 20层2004号	282.09	2026.08.04	否
3	发行人广州 广州大道中 证券营业部	蔡冬娜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 号C栋1504	174.51	2023.05.31	是
5	发行人深圳 金田路证券 营业部	柳青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 代财富大厦11层E号	146.94	2023.12.31	是
6	发行人北京 雍和宫证券 营业部	北京永利多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 号立骏(雍和)大厦1号3层 C301	235.72	2025.06.30	否
7	发行人	北京北投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投投资大厦A 座B2层	93.15	2027.06.30	否
8	首创京都期 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 期货大厦第29层第05号房	115	2025.04.21	否
9	发行人大渡 河路证券营 业部	上海金鸣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309弄10号旭 辉企业大厦12层02单元	178.85	2025.07.31	否
10	发行人无锡 经贸路证券 营业部	无锡广博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6-1号9 层905室	226	2025.08.14	否
11	发行人青岛 深圳路证券 营业部	北京建谊给高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01号47 号楼407、408、409、410户	378.81	2027.10.31	否
12	发行人潍坊 东方路证券 营业部	徐京娥	山东省潍坊市锦光公寓7号	388.06	2023.01.31	是
13	发行人湖北 分公司	武汉市东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德成国贸中心B座27 楼F室	405	2024.10.24	否
14	发行人杭州 杭大路证券 营业部	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 商务中心201-1室	200	2027.12.31	否



15	发行人浙江分公司	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2室	333.03	2027.12.31	否
16	发行人北京马甸证券营业部	南顺龙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60号60-33	346.44	2028.09.30	否
17	发行人福建分公司	福建宇洋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曙光路118号宇洋中央金座3层20-22办公单元	498.32	2027.03.31	否
18	发行人河南分公司	郑州尚华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2号楼2单元1210号	324.53	2024.07.31	否
19	发行人江西分公司	南昌惠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丰和中大道1266南昌富隆城401、410室	489.03	2024.08.31	否
20	望京私募	北京爱存到家仓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六圈西路新华双创园B05	23.57m ³	2023.07.20	否

上表第 8-11、14-16、20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若该等租赁房屋发生权属纠纷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相关主体能够及时找到替代场所，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对于发行人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表所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未能提供租赁备案证明文件。《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使用租赁房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主要如下：



1. 资产证券化项目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合作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但尚未清算且预计收入规模超过 500 万元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合作协议如下：

① 与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资产证券化协议

2020 年 9 月 10 日，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签署《资产证券化合作协议》，约定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证券化原始权益人，将以京津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起资产证券化融资，首创证券担任该专项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2020 年 10 月 30 日，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签署《资产证券化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对费用和账户名称等信息进行了补充约定。

② 与上海钜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证券化协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海钜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签署《首创钜大-奥特莱斯资产证券化（REITs）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上海钜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目标物业及相关收益作基础资产发起设立资产证券化产品，首创证券受托成为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2. 资产管理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公示信息（查询网址：<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securities/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管理或将要管理的资产净值超过 5 亿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管理人	成立日期	到期日
----	------	------	-----	------	-----



1	首创证券招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Y293	首创证券	2020.05.14	2025.05.14
2	首创证券创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Z375	首创证券	2019.02.15	2024.02.15
3	首创证券创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C546	首创证券	2019.02.28	2024.02.28
4	首创证券招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Q861	首创证券	2019.05.29	2024.05.29
5	首创证券招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U042	首创证券	2019.07.09	2024.07.09
6	首创证券创惠 1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U0732	首创证券	2017.03.17	2025.02.05
7	首创证券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G883	首创证券	2021.04.09	2031.04.09
8	首创证券创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C226	首创证券	2018.06.28	2023.06.28
9	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P481	首创证券	2019.05.23	2024.05.23
10	首创证券连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V557	首创证券	2021.10.14	2031.10.14
11	首创证券招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L386	首创证券	2019.04.30	2024.04.30
12	首创证券泽鑫灵活优选 6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VC556	首创证券	2022.03.07	2032.03.07
13	首创证券圆融安享苏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TP517	首创证券	2022.03.24	2032.03.24
14	首创证券创赢 M70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X350	首创证券	2020.05.11	2030.05.11
15	首创证券创赢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G504	首创证券	2019.04.24	2029.04.24
16	首创证券圆融安享苏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VH143	首创证券	2022.03.31	2032.03.31
17	首创证券创元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J223	首创证券	2021.09.10	2031.09.10
18	首创证券泽鑫灵活优选 12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VH127	首创证券	2022.04.01	2032.04.01
19	首创证券鑫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TH728	首创证券	2022.01.10	2032.01.07
20	首创证券创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R795	首创证券	2019.06.14	2024.06.14
21	首创证券创赢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X717	首创证券	2019.08.15	2024.08.15

22	首创证券创宁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V919	首创证券	2019.07.17	2024.07.17
----	------------------	--------	------	------------	------------

经查阅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文本，合同就合同当事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的分类、分级、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集合计划的成立、账户与资产、资产托管、估值、费用、业绩报酬、收益分配以及信息披露、份额转让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单一资产管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资产净值超过5亿元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签署时间
1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6.09.03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017.09.30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2018.10.16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		2019.10.12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单一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五		2021.12.28
2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4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证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7.11.30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4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7.12.29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4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019.12.23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4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2020.11.24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 4 号单一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		2021.12.28
3	首创证券-安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7
	首创证券-安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8.12.21
	首创证券-安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018.12.24
	首创证券-安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2019.09.27
	首创证券-安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		2022.01.26
4	首创证券-中国建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证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09.24
	首创证券-中国建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2022.03.15
	首创证券-中国建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022.06.22

经查阅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合同就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委托资产、投资政策、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越权交易处理、委托资产的估值、会计核算及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其他重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合同，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重要的其他合同如下：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首创有限/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家银行（或其分行）签订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委托银行存管协议，约定银行接受首创有限/发行人委托，存管首创有限/发行人委托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

（2）2013 年 4 月 15 日，首创有限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业务规则规定和合同约定为首创有限提供转融通服务，向首创有限出借资金、证券。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转融通拆入资金余额为 7 亿元。

（3）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证登公司签署《乙类结算参与者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乙类结算参与者资格参与中证登公司的证券资金结算系统办理结算业务的相关事宜。

（4）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证登公司签署《股票期权业务试点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期权结算业务资格参与中证登公司的期权结算系统办理结算相关事宜。

（5）2018 年 1 月 3 日，首创有限与中证登公司签署《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使用协议书》，约定中证登公司为首创有限开通在线平台相关业务权限相关事宜。

（6）2019 年 6 月 11 日，首创有限与中证登公司签署《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委托首创有限为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的代理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等司法文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就发行人与曹滨顺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

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2021)黑 01 民终 105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已披露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首创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1,440,884.14 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67,827,337.32	66.86%	投资款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79,394.41	13.88%	房租押金

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	10,480,050.68	10.33%	往来款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902,869.00	0.89%	房租押金
荔枝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655,026.70	0.65%	房租押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48,248,927.75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应付的代销及存管费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应付清算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银行回单及发行人说明，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发行“22 首创 C1”一支债券，其主要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21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365 号），同意首创证券发行次级债券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证债券信息网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债券简称为“22 首创 C1”，债券代码为 194271，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 4.4%，债券期限为 3 年，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GRANDWAY

2. 收益凭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范本及风险揭示书、发行人官网 (<https://www.sczq.com.cn>)披露的信息及《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偿还的融入资金余额超过1亿元（含）的收益凭证如下：

收益凭证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产品代码
首创证券创盈60号	2021.11.26	2023.11.23	4.50%	SMS028
首创证券创盈61号	2021.11.24	2023.05.25	4.10%	SRY683
首创证券创盈67号	2022.05.27	2022.11.23	3.20%	SWC573
首创证券创盈68号	2022.06.28	2022.09.28	2.80%	SWH0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重大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首创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2022年1-6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补贴金额1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所示：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首创证券	金融产业市级资金	5,000,000.00	《朝阳区重点产业资金企业申报指南》
首创证券	区级金融产业奖励	1,500,000.00	《朝阳区重点产业资金企业申报指南》
首创京都期货	租房补贴	1,059,522.00	《朝阳区关于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湖北分公司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青岛深圳路 证券营业部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0,306.60	青岛市崂山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崂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崂招促字〔2019〕14号）



GRANDWAY

（二）发行人及首创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2022年5月5日，首正泽富因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5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首正泽富受到处罚后已缴纳罚款并整改，且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首创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的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等文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下列诉讼或执行案件进展如下：

(1) 首正泽富向云动力（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增资纠纷案

2022年3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京0108民初31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首正泽富支付回购款及违约金、律师费损失，驳回首正泽富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告未履行上述判决确定的义务，2022年6月8日，首正泽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处于执行阶段。

(2) 其他正在法院执行阶段的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进行，尚未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其他法院执行案件如下表所示，其中执行申请人均为发行人：

序号	执行被申请人	诉讼案由	执行文书	执行文书确定的主要内容	执行法院	执行进展
1	何吉伦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民事调解书》[(2019)京04民初281号、(2019)京04民初282号、(2019)京04民初363号]	何吉伦需在指定时间内分两期向发行人支付上述未偿还的本金合计128,624,044.2元及利息，若被告未按期支付本金的，还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等。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处于执行阶段。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公证书》[(2021)厦鹭证互金字第32021号、(2022)厦鹭证内字第30991号、(2022)厦鹭证执字第630号]	本金8,981.6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对申请人质押的6,346.05万股海伦哲（股票代码300201）股票及其孳息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

上述未决执行案件主要是因发行人质押式回购业务中对方当事人未及时足额偿还本金、利息以及子公司进行权益投资的公司相关股东未能履行股权回购约定等而引起，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较小。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正常，上述未决执行案件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涉案金额、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所反映的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等作出的判断，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主体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起诉状等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如下：

1. 与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纠纷案

根据首创集团在上证债券信息网（<http://bond.sse.com.cn/home/>，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信息并经首创集团确认，首创集团收到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支付其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约 11.93 亿元及违约金，首创集团对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



任。

2022年7月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所涉事实与合同诈骗案存在关联性，本案审理结果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裁定中止诉讼。

2. 与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纠纷案

根据《民事起诉状》并经首创集团确认，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支付其货款4,670.61万元及违约金等，首创集团在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管理财产范围内不足以清偿前述债务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等。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鉴于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在案件侦办过程中发现本案与该队立案侦查的隋田力等人涉嫌合同诈骗罪的案件存在刑民交叉的可能，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不宜继续审理，裁定驳回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起诉。

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7月13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隋某某等人通过控制关联公司，利用专网通讯产品自循环模式涉嫌合同诈骗，多地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裁定中止诉讼。

根据首创集团2022年1-6月财务报表，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合计占首创集团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较低。根据首创集团书面确认，首创集团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正常。



GRANDWAY

根据涉案金额、首创集团陈述、首创集团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证债券信息网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等作出的判断，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22 年 4 月 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64 号），发行人因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生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应急处置不当等，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整改报告，针对本次交易系统故障，发行人制定了整改措施，具体包括强化员工合作意识、提高系统运维保障能力和故障原因排查能力、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工作机制、通过强化信息技术人员培训提升其履职能力、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等。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关于信息安全相关问题的自查整改报告》。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相应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等重大不利后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GRANDWAY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

所以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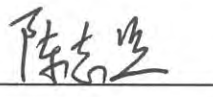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陈志坚


王思晔

2022年 9月 14日